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4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會後修正)

時間：114 年5 月21 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 509國際會議廳

〈第 134 次校務會議〉提案附件頁次表

1.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01
2.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後修正).....	72
3.本校學位學程運作辦法草案(會後修正).....	104
4.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7
5.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
6.本校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	118
7.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2
8.本校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30
9.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34
10.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會後修正).....	137
11.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47
12.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159
13.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	187
14.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	1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次

	頁次
壹、前言	1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一、 教育績效構面	3
教務處	4
學生事務處	8
總務處	13
研究發展處	16
師資培育學院	21
國際事務處	25
圖書館	29
資訊中心	33
體育室	36
秘書室	39
人事室	4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7
進修推廣學院	50
僑生先修部	53
國語教學中心	58
二、 投資績效構面	61
參、財務變化情形	63
一、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63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67
肆、結語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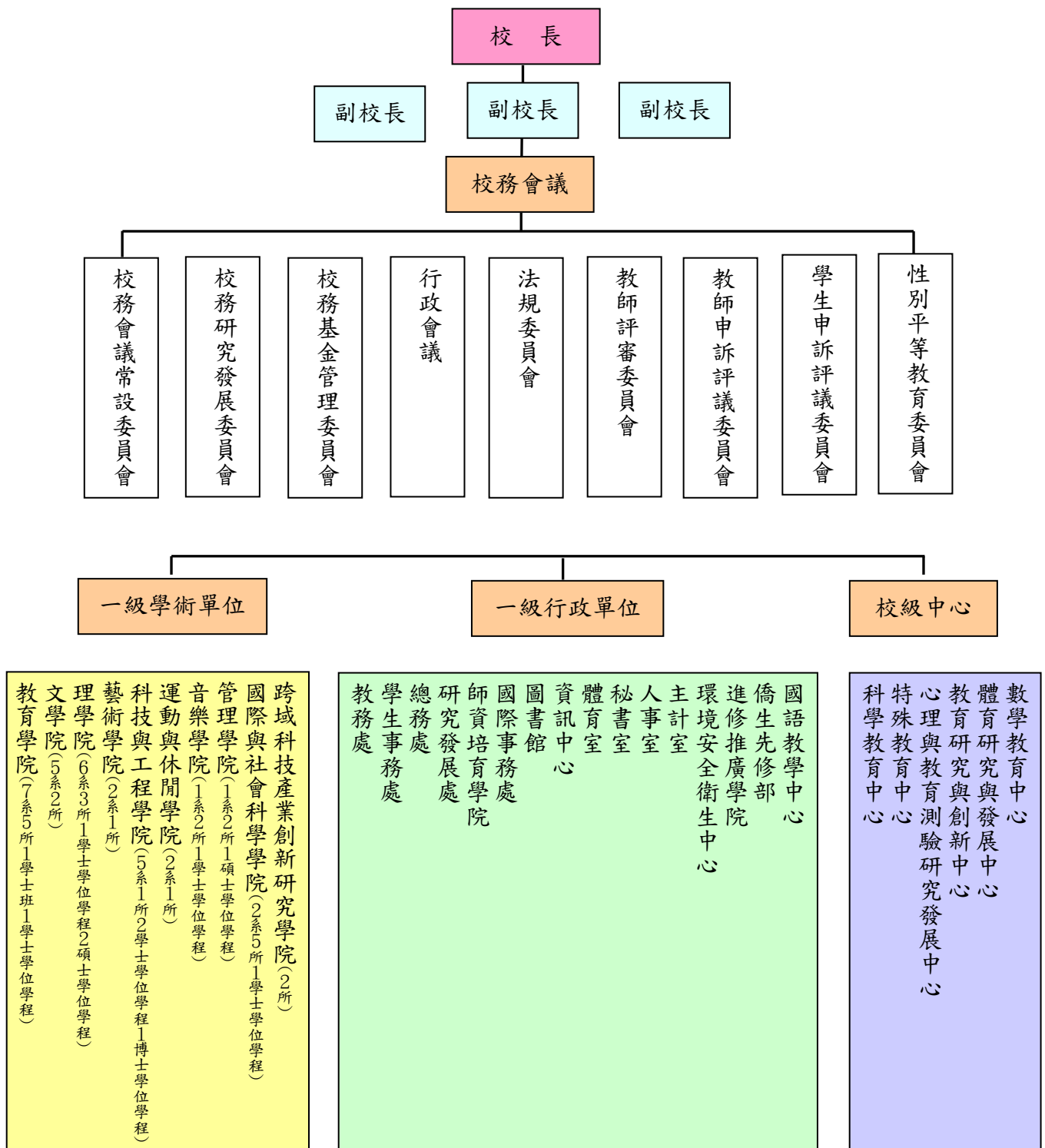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10 個學院、31 個學系、24 個研究所、10 個學位學程、1 個學士班，及 6 個校級中心與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願景，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應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組織架構圖(113 年 8 月 1 日起)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 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2020~2025 年校務發展計畫於 109 年 6 月提校務會議通過，會後參考委員意見再予微調修正，於 8 月定稿、9 月公告，之後由各行政單位規劃具體工作項目並訂定分年目標據以推動。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撰擬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之規劃及推動內容。本校 113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依限於 112 年年底前完成提報，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備查在案。

以下依本校各行政單位，分述本校 113 年度實際達成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之檢討及改進策略。

教務處

工作重點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3 年度大二學生英語聽讀達 CEFR B2 以上比率為 31.2%。持續發展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四面項溝通表達增能基礎，至 113 年度已建置 10 支學術英語口說簡報教材影片、5 支學術英語寫作教材影片(自 113 年 9 月起上述教材累計已突破 2,700 觀看人次)、5 支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經驗分享 Podcast 以及學術英語寫作專書(中英文版本)，建置不同 EMI 相關主題提供英語教學、學習使用，學術英語一對一諮詢服務亦已突破 4,000 人次。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獎勵教師採用全英語授課，113 年度本校計有 426 位教師開設 873 門 EMI 課程，修課學生計 20,400 人次。優化共同英文課程，英文(一)、(二)採五級適性教學，強調溝通互動；英文(三)強化專業與學術英文，開設近 60 門專業課程及近 20 門學術寫作與口語表達課程循序協助學生銜接修習 EMI 課程，奠定良好英語溝通表達基礎。本校 52 個碩博士班中已有 75%，即 39 個碩博班設有足以滿足畢業需求之全英語課架(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GPE)。

工作重點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的機會，本校透過 10 種以上之多元管道，113 學年度額外提供 471 名扶弱名額較 112 學年度名額成長 1.07%。招生管道包括：晨光管道入學、繁星推薦、身心障礙甄試及原住民/新住民外加等多元入學管道，其中以繁星推薦招生管道成效顯著，註冊率達 90.78%，另提供甄試交通費補助以減輕考生經濟負擔。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合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指標，其中 113 年切合主題之特色課程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生活中的 SDGs」、「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多元文化」、「環境傳播」、「當代社會與文化關鍵議題」、「女性文學、性別平等理論與婦運」等，引導學生關心社會、環境、經濟、弱勢族群、性別等問題，為學生成為全球公民預作準備。

工作重點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因應社會變遷，鬆綁學籍及選課規範，投入合理教學資源，穩健推動跨域學習機制，本校 113 年修畢雙主修輔系佔學士班畢業生比例為 18.67%，修畢學分學程比例為 19.08%。另為引領學生規劃跨領域學習地圖以符應產業所需，已成立跨域學習輔導辦公室，協助學生跨領域課程規劃輔導，培育能結合產業實務結合之跨域人才。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113 年共開設 21 班基礎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4 班「資訊科技與生活」及 40 班進階課程，增開生成式 AI 實務應用、Python 程式設計、數據視覺化等特色課程，並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籌設 4 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提升 AI 技術理解與應用能力。113 年本校曾修讀過邏輯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在學學士班學生人數比率達 68%。



教務處行政人員 AI 溝通術研習



辦理生成式藝術講座

工作重點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積極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113 年教師參與 EMI 座談、工作坊累計 1,831 人次，參與公開觀課(含 39 位新進初任教師觀課)累計 812 人次共計達 2,643 人次。本年度辦理兩場六藝講會，設定 10 場主題，共 44 位老師分享個人或社群計畫成果；另外針對當前重要教學議題，辦理 2 場 AI 系列講座、1 場教學研究倫理主題演講及 1 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說明會暨經驗分享會；EMI 授課知能工作坊辦理 4 場，EMI 課程解構影片累計共 13 部，目前觀看次數達 52,390 次。



AI 系列講座及 EMI 課程解構影片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在兼顧開課單位後續系統資料維護便利性的前提下，113 年度已完成通識課程地圖開發及「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現有功能及資料庫分析，並規劃師培課程地圖系統功能與資料介接。資訊中心刻正依系統規格書進行師培課程系統開發，將於上線後提供學生完善之系統化修課指引。

工作重點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為提升本校研究所招生成效，已針對「本校與競爭校系近 10 年各學院、系所碩士班招生情形」及「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策略現況」彙整分析，研擬因應策略建議，於相關會議報告「碩士班長期趨勢分析與招生策略」，並請校務研究辦公室校務資訊平台納入相關數據統計，提供各院系所參考。當年度學碩博招生情形與歷年相關數據分析，定期於招生會進行主題報告，並彙編成冊。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為突破實體校園藩籬，本校成立 NTNU Online 優質數位學習品牌，積極開設品質保證數位課程累計 338 門，超過 1 萬 6 千名學員修讀；發展特色領域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吸引來自六大洲 41 國及地區人士就讀。更為培養學生國際競合力，打造跨國跨校共學的全球虛擬教室(Global Virtual Classroom)課程，成功與 13 所海外夥伴學校合開 20 門優勢領域課程，同時優化 51 間智慧創新互動教學空間，加速實現「世界即教室、全球即校園」之願景。

【績效檢核表】教務處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大二學生通過英語標準化測驗達 CEFR B2 比率達 30%	(一) 1	31.2%	V		
2. 本校參與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系所數達 70%。	(一) 2	75%	V		
3. 開設融入 SDGs 與多元文化議題之通識課程，逐步增加議題融入課程的班級 6 個。	(二) 2	7 個	V		
4. 全校修畢雙主修、輔系佔學士班畢業生比率達 18.5%。	(三) 1	18.67%	V		
5.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60%。	(三) 2	68%	V		
6.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達 1,950 人次。	(四) 1	2,643 人次	V		
7. 開設數位課程累計達 300 門。	(五) 2	338 門	V		

檢討與改進：

- (一)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本校以教師獎勵及投入教學資源，優化雙語教學環境，並運用學生修習課程之滿意度及意見回饋，作為提升雙語教學品質之重要參考依據。EMI 課程自 110 學年度起推廣至今，成果雖有顯著的成長，但仍有許多課題須面對，例如系所面臨師資不足的困境、教師如何維持全英語教學品質的穩定性、學生對於學術及專業類課程全英語化的接受度等，未來將再鼓勵系所加強課程規劃，推動課程外審，營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 (二)隨著科技的快速進步，特別是 AI 人工智慧的崛起，對各行各業產生深遠的影響，學校應更強化 AI 及其實際應用的課程，讓學生可根據自身的專業背景和興趣選修，以掌握 AI 的基本概念、技術及應用範疇，增強科技素養。教師不僅需持續更新知識與技能，各系所亦應從專業角度思考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於專業領域教學的可能性，提升學生未來職場競爭力。
- (三)因應數位科技發展，本校已建置 51 間智慧創新教學空間，旨在提升學生主動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但其對學習成效的影響仍需深入檢視。為此，本校正收集師生回饋、分析使用情況，以作為後續優化與調整的依據，確保空間設計能真正契合教學需求，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學生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社會關懷素養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培養全球公民意識，本校輔導學生前往英國、日本等地參與國際交流與志工服務，鼓勵學生於跨文化環境中實踐服務精神，貢獻國際社會，提升全球視野與社會責任感。本校亦於 113 年遴選 5 名社團幹部及全人書院學生，前往新加坡參加「亞洲青年領袖遊學營」，學生們在課程與小組討論中，彼此交流觀點，培養團隊合作、跨文化溝通及換位思考等能力，藉此深化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另本校積極推動國際服務計畫，以華語文教學系與全人教育中心攜手開設之社會實踐課程為例，計有 36 位學生透過實作深化學習，提供華語教學與課業輔導，並協助升學指導與大學生活介紹，總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700 小時。此外亦培訓本校僑生先修部 19 位僑生成為高齡關懷志工，於高齡夢想市集等活動服務超過 200 位高齡者，學生不僅深入體驗臺灣在地文化，也透過實際行動思考社會議題，深化對高齡議題的理解與關懷。



本校學生與其他國家同學交流



培訓僑生先修部同學成為高齡關懷志工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開設 5 門課程，透過多元課程設計，系統性提供社團組織經營與運作之專業知能。本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鼓勵學生主動學習，並將社團運作經驗與學術知識相結合。課程中透過互動式教學與跨領域交流，培養學生整合多元知識的能力，進而強化其探索創新、問題解決與決策分析能力，為未來職涯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提升其在組織管理與領導領域的專業競爭力，113 年度修課人次達 197 人次。



「社團領導培訓方案規劃與實施」課程－
團隊建立活動，建立信任與默契



社團經營實習（一）課程－
學生分組討論社團實務運作經驗

工作重點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為促進學生社團投入社會服務，依據學生社團特質、成員背景、籌備時程及過往經驗，提供專業輔導與資源支持，協助社團服務團隊於寒暑假及學期間規劃多元化社會服務方案。結合輔導內容如急救訓練、服務經驗分享、企劃撰寫等專業知能課程，並透過個別團隊方案輔導、行前服務授旗儀式等機制，強化學生對社會服務的核心理念與實踐能力，進一步培養其公共參與意識與反思能力。113 年度共執行 47 隊社會服務營隊，培養學生助人精神展現利他胸襟。



童軍社於苗栗致民國中進行國中童軍高手營活動，傳承童軍技能精神



合唱團於期末公演後，進行公益巡演到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進行服務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執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培訓 40 位「數位長健大使」，於雙北地區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里辦公室、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等地教授數位課程，服務超過 1,500 人次高齡者，協助改善高齡者數位進用能力，掌握數位技能、融入智慧科技生活。此外，透過網路與線上平台積極推動偏鄉遠距教學以及移地教學活動，幫助偏遠地區的學童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113 年度總計有 256 位大學生擔任教學夥伴，投入遠距教學與課後輔導，服務對象涵蓋 6 所偏鄉中小學，累計受惠學童達 2,680 人次。此外，216 名大學生與 139 名小學生參與了移地學習活動。另本校以社區諮商中心為據點，針對不同對象提供多元心理健康課程，致力提升社區心理福祉。113 年度針對專業助人者辦理 18 場次專業訓練，協助精進專業技能，提升服務與自我效能。對社區民眾舉辦 44 場次心理成長工作坊，涵蓋正念實踐、情緒調適、人際互動、自我照顧與生涯探索等主題，強化心理韌性與生活適應力。因應高齡社會需求，推動社區高齡心理服務，提供樂齡諮商方案 58 人次、辦理 12 場次活動，增進長者關注心理健康、提升自我身心照護能力。透過多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持續深耕於社區，促進多元服務對象之身心安適與成長。總計辦理各式心理成長相關活動達 74 場次，滿意度皆達 87% 以上。



培訓學生擔任數位長健大使提升
高齡者數位進用能力



大學生進行偏鄉遠距教學服務提升
小學生學習興趣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13 年度透過經費補助院系所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當年度學士班畢業生產業實習比例為 36.04%。包含辦理「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補助 27 個系所，參與補助計畫之實習學生為 754 人，參與實習機構業師教學為 762 人次，參與實習機構參訪為 301 人次；辦理「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11 系所，參與學生為 856 人次；邀請 8 個系所同學進行實習經驗分享，並辦理學院成果海報展，以呈現院系所實習特色，提供跨院系所或跨領域的交流機會，計有 84 人次參加。本年度辦理「學生實習故事競賽」共計 97 位同學參加(包含 12 位境外生)，決選出 9 件獲獎作品，另選出 10 名人氣獎。為鼓勵學生參與產業實習並掌握更多實習資訊，持續辦理「登錄實習資訊，免費拍求職照！」活動，共計 71 位同學參加。持續優化職涯資源網系統功能，積極整合校內外實習資源、開發多元實習機會，以作為院系所實習資源共享平台。



社教系同學分享精英公關實習找到
持續前進的動力



人資所秘魯籍同學分享玉山銀行克服
語言文化差異之實習經驗

工作重點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113 學年度新生營—伯樂大學堂」依據新生學習和生活的需要規畫課程，並由各學系輔導員帶領新生參與各項活動，約 1,800 名新生參與。經活動滿意度與成效評估調查顯示，新生對輔導員的引導滿意度達到 99%，對整體活動的滿意度則為 97.4%。顯示新生營有助於新生了解學習資源與熟悉環境，並促進同儕關係的建立，而順利融入大學校園學習與生活。另本校運用全校學習與生活資源，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新生適應輔導計畫。各學系專責導師根據學生在生活、學習與心理方面的需求，

提供個別化輔導與必要資源轉介。透過全民原教、多元活動與成長方案，支持不同需求學生探索自我、提升學習效能，並促進個人適性發展。



新生營校訓加冕儀式，期許新生銘記誠正勤樸的精神，並於生活中實踐



原住民族學生 113 年暑假至花蓮馬太鞍部落返鄉服務

2. 促進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為提供學生便捷的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預約管道，持續推廣及更新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鼓勵學生依據自身需求使用校內心理健康服務，並經由系統收集的資料進行數據分析，進一步評估諮商輔導服務的品質與效果。113 年度使用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申請個別諮商、工作坊活動、團體諮商輔導、心理測驗、心理衛生講座等服務的學生達 2,139 人次。另健康中心於 113 年度辦理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於 4 至 5 月辦理「2024 健康體位控制班」，於 5 月 23 日課程結束，共計 146 人次參加，滿意度達 89%，平均規律運動自我效能為 81%。另於 10 至 11 月辦理「第三屆健走活動『Go 健康』」，並於 10 月 16 日舉辦健走活動啟動儀式，於 11 月 24 日健走活動結束，共計 3,019 人參加，累積 17 萬公里數，滿意度達 91%，平均規律運動自我效能為 83%。全年度規劃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參與活動後規律運動自我效能均達 80% 以上。



健康體位控制班運動課程



第三屆健走活動『Go 健康』啟動儀式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本校獎學金多元而豐富，強調學術成就、專業技能、藝術才華等表現；助學金則以支持經濟不利與家境清寒學生之協助，除減輕經濟壓力外，使其能夠持續接受教育，實現教育的平等機會。其中，計有 26 個學術與行政單位設有捐贈獎助學金(郵局定存)，各項獎助學金均透過「獎學金系統」公告、申請、審核，以利管理全校獎助學金核發情形，經統計本年度有 22 個單位使用，使用率達 84%。

【績效檢核表】學務處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計修課人次達 100 人以上。		(一) 2	197 人次	V		
2. 輔導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辦理 30 隊以上服務性營隊活動。		(二) 1	47 隊	V		
3. 以社區諮商中心為據點，辦理各式心理成長相關活動達 60 場次，各場活動滿意度達 85%。		(二) 2	74 場次 滿意度達 87%以上	V		
4.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4%。		(二) 3	36.04%	V		
5. 規劃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每年參與新生人數達 1,60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90%以上。		(三) 1	1,800 人 活動滿意 度 97.4%	V		
6. 規劃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並結合健康促進 E 化系統，每年參與活動後規律運動自我效能 80%以上。		(三) 2	80%以上	V		
7.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設有獎學金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使用系統公告、審核之比率達 80%。		(三) 3	84%	V		

檢討與改進：

- (一)持續規劃符合教職員工生需求之健康促進活動，除了積極宣傳，提升參與人數，更規劃跨單位合作，全面推廣健康促進議題，以營造健康校園，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二)國際生、弱勢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困難學生等多元背景學生，因需求較為特殊，需要更細緻的關懷與支援，本校將強化個別輔導與轉介服務及危機處理機制，確保能即時應對高風險個案與突發事件，提供即時且有效的支持，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學習適應。
- (三)持續辦理實習相關補助計畫，挹注系所經費，鼓勵開設實習課程、辦理業師教學、實習機構參訪、實習先備知能等培力活動，以提高實習學生人數及比例。並依校級、院級、系級分別規劃輔導機制，以提升整體實習成效及維護學生實習權益。

總務處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校園環境

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因應外籍生人數逐年增加，為滿足其住宿需求，本校積極規劃興建融合華語學習、生活機能及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本工程於 112 年正式開工，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並設置約 304 個床位，以滿足外籍生的住宿需求。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業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完成地下層土方開挖、擋土支撐及出土作業；113 年 12 月底完成地下 1 層版混凝土澆置。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工作重點 (二)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友善廁所

本校為推動校園友善環境，將建置友善廁所列為重點工作，並以每棟大樓至少設置一處為目標，逐年規劃改善。近期成果包括：113 年 6 月林口校區敬業樓第一棟 1 樓性別友善廁所開放使用、113 年 7 月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1 樓性別友善廁所啟用、113 年 11 月和平校區樸大樓 2 樓性別友善廁所啟用，以及 113 年 12 月和平校區普字樓 1 樓性別友善廁所正式開放，持續打造更加包容與友善的校園環境。

2. 提供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本校為提供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因應多數建築物老舊的現況，積極推動建築與環境優化工程，以延長建築物的使用壽命並滿足實際需求。近期已完成和平校區誠 101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為教職員生打造更舒適的學習與工作環境；同步進行和平校區圖書館外牆整修(拉皮)工程，以提升圖書館的硬體設施與服務功能；為確保林口校區禮堂空調系統的安全與穩定運行，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完成禮堂空調冰水管路更新工程，持續提升校園設施品質。



101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3. 盤整與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

維護盤整及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利用開口契約適時進行修剪或汰換，降低樹木傾倒致災風險，以建構永續安全之校園環境。

工作重點 (三) 創新服務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

本校已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完成林口校區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並取得台電核發之併聯試運轉函，

(1) 本校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採取 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模式，將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由業者負責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後續營運與維護，業於 113 年 6 月 29 日由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標租案之得標廠商完成林口校區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並取得與台電併聯運轉之設置容量為 2,417.85 峰瓩，除享有每年固定收益(回饋金)外，俟正式運轉後，將大幅提高本校使用再生能源之比例，並落實 USR 大學公民之社會責任。

(2) 113 年已挹注校務基金之回饋金計 249 萬 1,528 元，明細如下：

113 年度第 1 期回饋金(1 月至 6 月)：新臺幣 124 萬 4,180 元；

113 年度第 2 期回饋金(7 月至 12 月)：新臺幣 124 萬 7,348 元。



太陽能光電設置行政大樓等



太陽能光電設置資教大樓

【績效檢核表】總務處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完成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地下層開挖。		(一)	完成開挖	V		
2. 完成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1 樓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二) 1	完成建置	V		
3. 完成林口校區敬業樓第三棟 1 樓廁所改善為友善廁所。		(二) 1	完成建置	V		
4. 完成和平校區誠 101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二) 2	完成改善	V		
5. 完成林口校區工程禮堂空調冰水管路更新工程。		(二) 2	工程完成	V		
6. 執行林口校區「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履約事項，完成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契約容量 2,499.75 峰瓩併聯運轉，並按發電量(度)計算收取回饋金。【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19%)】		(三)	回饋金計 249 萬 1,528 元	V		

檢討與改進：

- (一)近年營建工程因造價飆漲，且因勞動市場缺工問題，造成工程預算及工期嚴重失準，對本校新建工程執行成效頗具影響，未來對大型工程預算編列將提高物調款編列比例，同時對工程之工期導入風險評估以符合實務，避免規劃過於樂觀，肇致損失更多時間成本。
- (二)委託技術服務或執行工程執行階段，發現部分廠商專業能力欠佳，造成本校契約變更或工程權益受損，未來將增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責任罰則，並優先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嚴選專業廠商以提升本校工程執行品質。
- (三)校園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若擬透過場地招商案達成，投資廠商有其收益及成本考量，惟校園亦有寧適性、安全性及景觀維護等諸多事項需注意，故廠商於校園內之施工，除場地招商單位外，更仰賴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之通力合作與溝通，共同達成目標。

研究發展處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彈性薪資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配合本校相關政策持續推動彈性薪資制度，業於 113 年 4 月受理本校 113 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申請、5 月受理 11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並於 7 月 29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共核定 3 名講座教授、27 名特聘教授以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210 名；113 年度辦理 2 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會議，核定 14 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案，其中 2 名為國際人才(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剛獲得國外學位)，透過獎勵及延攬新聘教師措施提升學術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副教授職級以下獲獎人數佔 26.19%)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1)本校訂有「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鼓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校內學術單位及教研人員與國際學術議題接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能見度。113 年度共核定 22 件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2)為促進教研人員多元參與國際合作交流研究，協助教研人員申請國科會各類交流補助，如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等。113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共計 40 件，獲國科會各類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共計 12 件。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本校訂有「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113 年度執行中計畫共計 6 件(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國別包含英、加、美、日、澳洲、馬來西亞等，合作機構包含國際頂尖學術機構，如英國愛丁堡大學、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美國賓州大學、澳洲科廷大學、日本大阪大學等。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於補助結束後須進一步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研提國科會等校外補助跨國研究計畫及共同發表論文，期能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

工作重點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1)積極宣導學術界與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113 年度服務情形為實驗件數 18,343 件，實驗時數 633,233 小時及實驗總金額

新台幣 498 萬 3,994 元，較 112 年度實驗金額成長 2.3%。

- (2) 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等獎勵規定，將與企業民間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列入獎勵對象，鼓勵教研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本校 113 年度與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 196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且為歷年件數最多之年度，計畫總金額為 1 億 6,658 萬 3,049 元，連續六年金額均突破億元。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 (1) 本校積極推動技轉及研發成果專利化，促進與產業進行合作交流，113 年度專利與技轉合計件數為 214 件(專利 24 件、技轉 190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
- (2) 本校光電工程研究所謝振傑教授申請經濟部「學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適用新創專章」一案，獲經濟部核定通過新創專章種類 2 之獎勵：屬經濟部之研發成果於運用前得免公告、境內讓與免報部、境外實施放寬部分限制，且股權收入繳庫得調減 50%，提升研發成果運用之效能。
- (3) 本校持續與法律事務所、專利事務所合作推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透過顧問團之服務提升本校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案件之質與量，並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本校研發成果。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智財保護及專利申請實務-兼論 AI 人工智慧及案例解析」講座、8 月 21 日舉辦「初探 AI 人工智慧之相關法律問題(含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12 月 11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侵權之相關案例解析」，邀請專業律師團就產學合作法律問題、著作權、專利權、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加值及商品化等議題進行分享，深化師生對研發成果運用之知能。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1) 為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研提產學合作計畫及媒合產學技術，針對教師與企業需求，辦理媒合交流會，促進企業與本校合作研發之機會。113 年度舉辦「企業面對面講座-高柏科技」、「新能源市場趨勢與佈局-企業永續與再生能源商機技術發表媒合會」、「創新科技與活躍老化產學交流論壇」等 3 場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另參與「智慧製造展」、「InnoVEX 展」、「新能源技術發表媒合會」、「亞洲生技大展」、「AI 生態系整合醫療與創新產業跨校技術發表暨商機媒合會」5 場科研產業化平臺聯盟學校跨校交流及推廣活動，以聯盟學校間的地緣性與互補性規劃全方位的產學推動。



113 年 8 月 6 日舉辦
「創新科技與活躍老化產學交流論壇」



113 年 11 月 22 日參與
「AI 生態系整合醫療與創新產業
技術商機媒合會」

- (2) 113 年度共提供 19 組團隊創業諮詢服務，包括 113 年度共輔導 3 組創業團隊參加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其中「藝思教育」通過第一階段評選，並獲選為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共獲創業補助金新臺幣 90 萬元。此外，機電工程學系吳順德副教授申請通過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獲得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 (1) 113 年度搭配大師創業學分學程之「大師創業論壇」課程，共邀請 3 位業界校友回母校演講，分別為「易福社會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施佩萱營運長、「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以柔執行長及「iTinney 聽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心創辦人。
- (2) 113 年度邀請國文系校友芸端文教創辦人詹芸、臺文系校友神霄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詹芳瑜、企管系校友易福社會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施佩萱、電機系校友 LINE Taiwan 行銷經理郭昌恩等 4 位校友加入產業顧問團。



「藝思教育」獲選為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



「大師創業論壇」邀請
業界校友回母校演講

工作重點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落實學術單位評鑑制度，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持續以院為核心，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追蹤改善機制。本校 57 受評單位之「評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期第二階段追蹤改善情形」業於 113 年 3 月經學院審查後，由本校研發處彙整陳報各院督導副校長及校長核閱。另於 113 年 5 月召開系所

評鑑「系所發展重點」交流討論會議，檢視「系所發展重點」制度實務執行面之問題，俾加強運用評鑑結果發展系所特色。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為建置多元化評鑑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賡續檢視教師評鑑規定，為特色領域教師建立不同專業之評鑑項目，以達多元化評鑑之目標。藝術學院評鑑要點新增影展類評鑑項目一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經本校校級審議會議通過，並請該院修正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另持續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對評鑑未通過教師之輔導改善機制成效頗豐，113 年度教師評鑑通過比率達 90.48%。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1)持續提升本校教師表現與系所績效管理系統的效能，推動資料庫功能擴充與加值應用，並落實雙語化系統，以增強國際競爭力。此外，提供多元分析報表，作為校務發展與各學院精進突破邁向卓越之參考基礎，並加速智慧數位轉型。

(2)訂定計畫補助辦法，如「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等，透過計畫經費之挹注，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厚植學術研究實力。113 年度共核定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補助 17 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6 案；另本校訂定「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補助教研人員成立特別興趣團隊及補助形成跨學院中心之研究團隊，以促進教研人員跨域交流，113 年度共補助 2 案。

【績效檢核表】研究發展處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6% 以上。		(一) 1	26.19%	V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一) 2	22 件	V		
3.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科技部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10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一) 2	12 件	V		
4.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10-112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3 年目標值 157 件。		(二) 1	196 件	V		
5. 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10-112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3 年目標值 147 件。		(二) 2	214 件	V		
6. 提供 5 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二) 3	19 組	V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3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88%。		(三) 2	90.48%	V		
8.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暨跨域團隊。		(三) 3	25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提升並持續推動跨國學術交流與研究，本校將持續動態調整各類補助措施，支持教研人員赴外短期研究與跨國合作計畫。透過深化與國際重點姊妹校及研究機構的學術合作，擴大學術影響力，提升國際學術能見度，並促成更多學術合作機會。
- (二) 本校傳統以師資培育為主，學生創業勇氣與知能較不足，創業意願相對較低，雖持續有學生創業團隊組成，惟尚有進步空間，將持續孵化本校績優學生創業團隊，透過業界專業顧問諮詢輔導，厚實創業技能，營造校園創業氛圍。

師資培育學院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 IBEC)

- (1) 113 年辦理 3 場學分學程說明會及 2 場學分班說明會，共計招收 98 人，藉由建置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及學分班，輔導師資生、準教師及在職老師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
- (2) 辦理國際教育工作坊、海外就業分享會等活動 15 場次，包含 ToK(Theory of Knowledge)、CAS(Creativity Action Service)& Service Learning、MYP(Middle Years Programme)及 DP(Diploma Programme) 各類型相關活動，共計 586 人次參與。另與國內外國際學校合作，113 年共有 20 名學生參加國際學校教育實習。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 (1) 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包含：雙語教育概論、雙語教育課室英語、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5 門，本年度修習雙語師資生所屬專長科目含數學、物理、輔導、健康與護理、家政、童軍、公民、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化學、生科、生物、地科、資訊、美術、體育、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生涯規劃等，含括專長科目數達 58%。
- (2) 協助師資生準備雙語教師甄試，提升雙語教學實戰力，邀請家政、童軍、健康教育、體育、美術、表演藝術、生活科技等科別教師參與，以分科方式進行雙語工作坊及教學演示，過程利用實體或線上進行共備研討，共 335 人次參與雙語。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本年度薦送學生進行海外教育見習計 62 人次，前往國家包含美國先鋒中英雙語學校、美國泰格中文沉浸式學校、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韓國京仁國立教育大學、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日本千葉大學等校，有助強化其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

工作重點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的連結協助師資生生涯發展

- (1) 113 年度本校至 27 所學校辦理 39 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13 場次說觀議課，另師培學院林子斌院長、陳育霖組長及陳信亨組長至萬華國中及永和國中進行 5 場次之臨床教學暨公開觀課。



石牌國中歷史科說觀議課



師培院長至萬華國中公開授課

- (2) 113 年度辦理 4 場次新進教師增能系列研習(實體及線上), 又 113-1 學期首辦 1 場次「新進教師返校增能工作坊」, 參與人數計 187 人次, 新進教師透過與現職教師(校友)及師培教授進行經驗分享研討, 以促進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師信念之增加。
- (3) 本院於 113 年 11 月辦理 2 場「師培大師系列講座」及 1 場「家長學系列講座」, 由蔡今中國家講座教授、瑩光教育協會藍偉瑩理事長及臺北市家長協會胡語姍理事長擔任講座, 並開放師資生、各師培中心及民間教育機構人員報名參與。



師培大師系列講座



家長學系列講座

2. 積極爭取經費與地方政府或教育機構合作師資培育

113 年度本學院與 5 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進行實體或線上會面, 以商討師資培育合作事宜。又積極爭取校外資源, 本校已完成與義大高中合作意向書簽約, 針對雙邊互相參訪與辦理工作坊、講座及推薦教師候選人與實習等事項合作, 另已與瑩光教育協會共同合作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以服務本校公費師資生及偏遠地區新進教師, 協助堅定教師信念。

3. 與民間團體或教育機構雙向合作, 鼓勵師資生關懷社會弱勢及教育現況

本校師獎生每學期至少服務弱勢學生課業 36 小時以上, 本學年度計服務超過 6,480 小時。另第十七屆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隊共 19 名師資生至新北市柑園國民中學進行弱勢學生課業、生活輔導營隊。

工作重點 (三)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 (1)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開辦國小教育學程，完備 K-12 幼兒園、國小、中等學校、特教全方位師資培育系統。
- (2)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新興議題課程數比例達 93%。並藉由辦理各類師資生選課說明會、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共 7 場，協助師資生掌握師培現況趨勢。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 (1)本年度在師培學院院長帶領下，拜會宜蘭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與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進行線上交流會，爭取公費生名額並宣傳本校師培能量；並獲教育部核定 51 名公費名額，其中乙案公費生 32 名，共計甄選 30 名，甄選率達 94%。
- (2)為強化其生涯認同，針對在校 92 名公費生，辦理主題包含「公費畢業生返校座談分享會」、「初任教師偏鄉生活與教務行政」、「公費生權利義務說明暨築夢講台的熱血攻略」等 3 場次增能輔導活動，共計 57 人次參與，執行率達 61.95%。
- (3)為落實公費生輔導機制，受領公費生學系所 2 專長以上學系所納入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並於每學期初召開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工作小組暨師培導師會議，本年度學系所出席率達 61.53%，會議紀錄均函送前開系所，以利瞭解學生輔導與課業歷程。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推動 90%以上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將科技融入教學，使用 AI 工具、數位平台、載具媒介等資通訊相關科技應用於課程及教材教法，以強化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並持續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達 4.7。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本年度辦理「教甄經驗分享會」及「口試委員心中的那些『可是』」等 2 場次增能工作坊，參與人數計 80 位，另辦理 10 場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系列活動，包含「教案」、「雙語教案」、「資通訊融入教學教案」、「教學演示」及「教師甄試模擬口試」等 5 大項，共計 239 位師資生通過，37 位師資生獲獎。

【績效檢核表】師資培育學院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輔導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達 45 人；輔導 IBEC 學程生完成見習/實習，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與能力達 12 人。		(一) 1	修課 98 人 實習 20 人	V		
2.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40%以上。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計 80 人次參與。		(一) 2	58% 335 人次 參與	V		
3. 薦送並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 35 人，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		(一) 3	62 人	V		
4. 為精進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師資生教師信念，辦理 4 場次線上增能活動；10 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1 場次觀議課；1 場次偏鄉教育輔導；義務課輔時數達 6,000 小時。		(二)	4 場次線上 39 場次研習 13 場次觀議課 1 場次偏鄉教育 6,480 小時以上 課輔	V		
5.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2% 以上，並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三) 1	93% 7 場	V		
6. 發送「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手冊至各縣市，並致電或拜訪縣市爭取公費生。另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三) 2	94%	V		
7. 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 4 達標。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三) 3	4.7 90%	V		
8. 每學年度辦理 2 場次以上增能工作坊，引領師資生將所學轉換於教學現場。另每年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提升學生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三) 4	2 場次 工作坊 10 場 演示活動	V		

檢討與改進：

- (一)本校辦理雙語師資培育課程同時提供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提供師資生多元跨域學習管道，並提供至國內、外國學校進行教育見(實)習之機會，未來將在安排報名及見習期程時，充分考慮假期及教師資格考試的時間等因素，以期達到擴大生源之效果，並持續運用或申請相關經費，拓展師資生實習場域及機會，提升教學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二)為精進新進教師(校友)教學實務能力，本校自 113 年度起首辦新進教師增能系列研習，然對於新進教師所需之增能需求缺乏相關數據與資料，導致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有限。因此後續透過 113 年度活動回饋及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新進教師增能需求，並依此作為宣傳管道，續辦相關活動，以逐步建立本校新進教師輔導級陪伴系統。

國際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本校持續與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歐洲等友好姊妹校維持關係，並加入了新締結的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英國艾克塞特大學、德國康士坦茲大學、瑞典哥特堡大學等，為本校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交流機會及提昇國際視野。113年本校共計簽署 104 項學術合作協議包括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雙聯協議等。

2.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113 年核心姐妹校區域為美國、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香港、韓國、泰國、印尼、澳洲及奧地利等十個國家/地區，綜觀達成 9 學院均推動核心姊妹校深度交流，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 (1) 教育學院續與核心姊妹校包括「四面逢緣學術伙伴」如 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香港中文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及九州大學深化交流。
- (2) 文學院續與核心姊妹校南洋理工大學、加查馬達大學、昆士蘭大學洽商簽定協議或刻正進行締約程序。
- (3) 理學院與核心姐妹校日本九州大學，持續籌劃及辦理兩校教師互訪、共同研究計畫、線上課程合作、雙邊論壇、碩士雙聯等學術交流活動，積極鞏固並深化兩校合作。
- (4) 藝術學院續與核心姊妹校泰國藝術大學繪畫、雕塑與平面藝術學院進行雙邊交流及交換合作。
- (5) 科技與工程學院薦送研究生至九州大學綜合理工學研究院攻讀碩士雙聯學位，同時也由院內教師與九州大學教師共同保持學術合作並於知名期刊發表論文及進行雙方學生互訪。
- (6) 運動與休閒學院與核心姊妹校日本筑波大學積極交流，兩校活動包含延續多年之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師長參與臺日韓三校論壇、薦送與辦理交換生申請，以及促進師生之間的互訪與觀摩。
- (7)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韓國-成均館大學合辦「東亞文化：臺韓研究生研討會」，與日本-大阪大學學生交換約續約、與拉曼大學洽談簽署雙聯學位合約事宜。
- (8) 音樂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馬來亞大學及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持續與兩間核心姊妹校發展學術合作交流模式。
- (9) 管理學院與核心姊妹校新加坡管理大學及九州大學深化師生交流，推動跨國及產學討論，並持續推進交換合作。

工作重點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積極辦理宣傳活動，以鼓勵學生透過赴外管道增進國際視野，113 年度赴外交換生與推動國際合作、學海築夢之赴外學生人次赴外總人次為 753 人次，累積達到 1,908 人次。

(1) 辦理 37 場赴外交換推廣活動及 2 場獎學金推廣活動，其中包括伯樂大學堂學習資源講座宣傳赴外、大學入門及導師時間課程介紹赴外資源、介紹赴外獎學金申請類別，並邀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哥廷根大學及天普大學姊妹校專員來校舉辦說明會，以及辦理「韓語與你的生涯規劃」講座、「我們與韓語的距離」講座等活動。

(2) 為加強宣傳學海築夢補助計畫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補助，除辦理說明會，並於本處網頁、本校活動官網網頁公告，印製海報發送系所，以鼓勵系所師長踴躍申請。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為協助學生累積赴外能量，本校結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鼓勵同學短期赴外，以強化其語言、文化適應能力及學研能量，113 年透過上述補助實際獲核為 42 件，有效協助師生赴外擴大國際參與度。

工作重點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透過實體及線上教育展、招生說明會及加強社群媒體廣宣與優化申請系統等方式，吸引更多境外學位生來本校就讀，說明如下：

(1) 113 年度於國語教學中心辦理招生說明會 8 場，參與各海外地區舉辦之線上及實體教育展、招生說明會或網站形式教育展，共累計參與 20 場(含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印度等國)，其中本年亦擔任三校系統招生出訪主辦單位，帶領系統校成員前往日本關西地區招生，持續推廣本校之英語授課之大學部與研究所。

(2) 社群影音與網絡宣傳部分，重製馬來西亞、印尼宣傳影片為短影音影片，並新拍攝日本短影音共 1 部。同時搭配實體教育展參展時間，將上述影片於教育展前後期間進行社群媒體投放。3 國家區域(馬來西亞、印尼、日本)總觀看/互動次數達 1 萬次、5 萬 7,000 次與 1 萬 7,000 次。

(3) 本年度境外生申請人次為 1,680 人次(含外國學生 491 人次，僑港澳生 1,143 人次，陸生 46 人次)，在校生人數共為 1,722 人(含外國學生 666 人，僑港澳生 951 人，陸生 105 人)，占境外生在校人

數佔全校學生數 14,291 人的 12%；另較去年境外生在校生成人數 1,651 人增加 71 名，提升 4%。此外，外國學生在整體境外生在校生成人數較去年(600 人)成長約 11%，為一大亮點。

2. 吸引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113 年來校交流計畫共計 306 人次，累計達 944 人次。持續舉辦多場交流活動，如媒合來校生與臺師大本地生互為學伴、舉辦交換學生交流餐會、珍珠奶茶手作等活動，促進跨文化交流與互動。積極爭取各項計畫補助如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此外，亦與印尼文教科研部「國際移動力獎學金計畫(IISMA)」受獎生合作，舉辦「印尼的圖案－通過蠟染探索印尼」活動，讓本校學生親身體驗印尼文化，拓展國際視野並深化文化理解。



辦理「珍珠奶茶手作」活動，自製珍珠及調配喜愛甜度的奶茶，讓大家體驗臺灣獨特的甜點文化。



印尼 IISMA 學生舉辦「印尼的圖案－通過蠟染探索印尼」活動，展示傳統蠟染服飾及頭飾，供與會者試穿。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透過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之大型活動及文化講座，包括國際文化節、翻轉教室、境外生輔導活動、迎新晚會、畢業晚會、年終耶誕聯歡晚會、新生校園導覽、永續發展在地文化體驗活動等各式交流活動，總計辦理 34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 3,720 人次。



2024 三校系統合辦異國文化季



境外生至坪林進行永續發展在地文化體驗

【績效檢核表】國際事務處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一) 1	104 項	V		
2. 透過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一) 2	9 學院 完全達成	V		
3. 在校生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國際足跡累積達 1,350 人次。		(二) 1	1,908 人次	V		
4. 補助 13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		(二) 2	42 件	V		
5.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957 人。		(三) 1	1,722 人		V	全球 經濟 影響
6. 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積達 478 人次。		(三) 2	944 人	V		
7. 定期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共辦理 16 件。		(三) 3	34 件 3,720 人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提升學生各項出國交換機會，未來除將持續透過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洽談聯繫國際頂尖大學，並將深化與重點姊妹校之合作，並結合政府推動之各項跨國聯盟(如 UAAT、臺英聯盟)、獎學金計畫(如臺歐獎學金、優華語)等資源鏈結名校，擴增各項赴外之可能性，包括短期參訪、雙聯學位、海外實習等。
- (二) 在赴外宣傳上，將持續辦理辦理實體與線上之系列活動，除了邀請姐妹校師長、承辦人、已赴外學長姐辦理分享會、諮詢臺等，並將來校受獎交換生拍攝之介紹母校影片，逐步納入線上資料庫中。此外，未來將進一步優化交換申請輔導機制，系統化整理校級姊妹校的各院所資訊，讓學生能依據自身學習領域快速篩選交換學校。
- (三) 本校將積極拓展全球招生市場，其中將持續耕耘亞洲國家生源，並深化既有目標國家如：日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招生、辦理招生訪團及加強社群曝光，以深化招生活動觸及更多各地潛在學生。此外，為因應環境變化，也將協助境外生了解不同產業的職業路徑及發展機會，增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做為境外生畢業後規劃留臺工作奠定基礎。

圖書館

工作重點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完成執行相關經費合計新臺幣 6,451 萬餘元，採購優質多語言多媒體各主題領域實體館藏 6,058 冊，電子資料庫 67 種，電子館藏 18,959 種，徵集贈書 3,119 冊，維持年度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並逐年提高數位資源館藏比例，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滿足師生多元知識需求，建構圖書館為本校全方位知識匯流中心。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課堂、工作場所外的學習場域。

(1) 總館完成 B1 24 小時自習室與 1 樓輕食閱讀區的修繕優化工程，提供超過百席自習座位，並設置舒適且具設計感的閱覽桌椅，增設資訊插座與導入座位管理系統。自開放使用已達 4,936 人次，使用率顯著提高，充分展現該區域已成為學生夜間自習的優選場地，並有效提升館內空間的整體使用效益。



B1 24 小時自習室與 1 樓輕食閱讀區優化工程

(2) 原規劃執行「讀者閱讀環境優化計畫」第二階段修繕工程，因計劃修訂，本館已重新規劃四樓長方形閱覽區及研究小間進行空間改造，打造更高效舒適的學習環境，並提案申請 114 年度經費，預計於本年度完成，以符合讀者的多元需求。

(3) 進行公館分館一、二、七樓空間改造，提供多功能彈性使用，以師生學習活動為主體之學習資源中心。已完成本案設計規劃，預計 114 年動工施作。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完成 Line Notify 與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入館認證、圖書館通知串接功能開發並上線提供服務；另配合空間改造，更新並調整 24 小時自習室座位管理系統。

工作重點 (二) 強化全人閱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成立閱讀社團

林口分館 113 年度共成立 2 個閱讀社團：「電影欣賞討論社」與「電影與文學賞析社」，召募本校僑先部學生進行電影及相關讀本閱讀導賞。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0 位學生參加 6 次聚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51 位學生參加 7 次聚會。

工作重點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 (1) 整理相關專業建議，規劃圖書館校史特藏空間與設備優化及建置，完成優化需求書，並提送學校審議。因計畫修訂，未來續將原規劃納入新技術，提升展示內容的學術專業性及親近性，重新綜合調整完善規劃。
- (2) 高行健捐贈新聞刊物盤點詮釋資料建檔累計 2,300 筆，完成上傳校史數位典藏系統 X-system 累計 1,446 筆，完成 80%。
- (3) 113 年為四六事件 75 週年，辦理「學光湧現—校園民主化校史特展」，並與 4 位專家學者合作辦理工作坊，介紹四六事件與校園民主的不同面向；更新梁實秋故居常設展，以彰顯本校自籌經費修舊復舊的成果與梁實秋先生對教育及社會的貢獻。



學光湧現—校園民主化校史特展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 (1)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企劃著作及發展主題叢書 5 種：出版《Mind Spring 正念社會情緒學習》、《國文課程的古今對話－中學文言文教學趨勢論集》、《如何閱讀一首詩》等學術及企劃專書。校內外辦理多場新書講座，臉書及 IG 持續分享出版品書訊，耕耘臺師大出版品牌。
- (2) 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持續設計與製作文創禮品，包含紫氣東來棒球外套、蘋果糖棒球外套、夏日葡萄短 T、可爾必思短 T 兩色、施並錫老師明信片組、師大禮盒更新版、阿勃勒禮盒組、新吉祥物御守、NTNUxFoodie 聯名襪、畢業領巾明星款、新吉祥物運動奧運系列八款鑰匙圈、113 年長袖服飾五款(一秒親切拉鍊 T、歲月典範帽 T、日出雲朵帽 T、閃亮沒有架子的親辜大學 T、把你放心中的另一半大學 T)，兩款新吉祥物帽子，共 25 品。
- (3) 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5 片、規劃禮品行銷活動 8 場：拍攝短片持續於 FB 及 IG 平臺上宣傳曝光，長期經營影音平臺 Instagram「出版中心早安日報」與粉絲互動，深耕年輕世代族群。

【績效檢核表】圖書館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採購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2,0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	6,058 冊/ 3,119 冊/ 1 次	V	
2.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 2 項。		(一) 3	2 項	V	
3.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招募 30 位以上的學生參與，以閱讀導賞與分組發表的方式培養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二)	2 個	V	
4. 據 112 年申請之預算執行特藏善本書庫空間改善細部設計；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基礎內容完成 80%；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 完成優化需求規劃。 - 建置詮釋資料累至 2,300 筆、數位典藏 1,446 筆。 - 與 4 位專家學者合作。		(三) 1	完成	V	
5.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企劃著作及發展主題叢書 5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10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5 片、規劃禮品行銷活動 8 場。		(三) 2	5 種/ 25 品/ 5 片/ 8 場	V	

檢討與改進：

配合圖書館空間釋放給讀者使用之政策，本館館藏發展已減少採購紙本，並優先採購電子資源。但電子資源每年皆有一定的漲幅，加上匯率波動因素，如果採購經費未能增加，只能刪訂部分館藏，能夠買到的電子資源也會愈來愈少。

資訊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 (1) 完成三校區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汰換，共更換 3 台，確保校園網路服務穩定運作。
- (2)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與升級，共新增 5 台設備，並持續於資訊中心辦理資安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推廣虛擬主機的使用。
- (3) 原計畫更新 60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以提升網路品質，為了全面優化多個教學區域的無線網路覆蓋與效能，經重新評估需求，並積極爭取其他相關經費支持，年終共計在三校區擴大更新至 335 台，確保師生能夠享有更穩定、高速的無線網路環境。
- (4) 完成三校區共 72 台 1Gb 網路交換器更新作業，提升校園網路的傳輸速度與設備運行的穩定性。
- (5) 完成和平校區 II 電腦機房空調系統汰換(1 套)，確保校園資訊應用系統與相關服務的穩定運行。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 (1) 持續推動 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於全校各單位的導入，113 年共完成 10 個行政單位之導入；並辦理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主導稽核員專業課程，培訓 30 名資安窗口取得證書，提升人員資安能力，同時協助各單位導入 ISMS，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 (2) 強化本校資通系統安全防護，113 年完成弱點掃描系統更新，並辦理 120 個網頁弱點掃描服務，有效降低遭駭客入侵及利用的風險，確保資訊安全。

工作重點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 (1) 更新林口校區 201、202 及 301 三間電腦教室共 141 台電腦。
- (2) 升級校內單位 78 個公版網站軟體及外掛版本，提升資訊安全防護。
- (3) 擴充 AI 客服平台資料庫，113 年底已達 2,000 筆常見問題，進一步提升問答服務正確性。
- (4) 持續推廣軟體雲，使用人數逐年攀升，截至 113 年底已達 14,000 人/每年。
- (5) 升級本部及公館校區共 7 間電腦教室廣播投影設備為互動式大螢幕電子白板。



資中電腦教室互動式大螢幕電子白板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 (1) 辦理『AI 與 Microsoft-365 您的 EMI 課程助教工作坊』及『臺師大 NTNU-University-AWSome-Day』軟體推廣課程，總計 265 人共襄盛舉。
- (2) 推動教育部 ODF(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第四期計畫之「在職人員需受 6 小時 ODF 教育訓練」納入本校年度行政人員訓練。
- (3) 秉持軟體平權理念，持續評估各類型自由軟體於專頁供師生選擇使用。



臺師大 NTNU-University-AWSome-Day
軟體推廣課程

工作重點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虛擬化之校園數位證件

完成建置校園數位證件的基礎設施，並應用於校內停車場繳費系統。教職員透過校務行政 APP 進行身份驗證後，即可享有專屬的停車優惠。該系統目前已在校本部及和平校區 II 運行，並自上線以來累計驗證次數達 2,244 筆，顯著提升了停車繳費的便捷性與整體停車體驗。

2. 創建應用系統日誌平台

完成跨平台應用系統日誌平台的建設，並已開放供教務、學務、人事、總務等部門自有開發系統使用。該平台不僅能記錄用戶登入登出、介面操作、系統異常等關鍵事件，還可對各類操作進行詳細追蹤和分析，實現精確的問題診斷與追溯。平台上線至今已有 30 個系統接入使用，對提升運營效率和風險管控發揮了關鍵作用。

3. 提升校務系統的認證安全性

已完成校務帳號二維條碼掃描認證機制的開發與整合，成功導入至師大 OAuth2(Open Authorization)認證系統平台。使用者現可透過 NTNU APP 進行二維條碼掃描，便捷地完成系統登入程序。目前已有 5 個校內系統成功介接此認證機制。

【績效檢核表】資訊中心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汰換和平校區 II 電腦機房空調系統 1 套，以維持校園資訊應用系統及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完成	V		
2. 汰換三校區校區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共計 3 台，以維持校園網路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完成	V		
3.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40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一) 1	72 台	V		
4.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60 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一) 1	335 台	V		
5. 更新虛擬主機平台系統實體主機 3 台及儲存設備 2 座，提供全校校務行政主機運算資源。		(一) 1	5 台	V		
6. 將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到各單位，113 年度導入計 5 個單位，加強各單位資安管控。		(一) 2	10 個	V		
7.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主導稽核員認證課程(ISO27001:2022 Leader Auditor)，確保 12 名人員擁有 ISMS LA 有效證照，加強人員資安能力。		(一) 2	30 名	V		
8. 更新弱點掃描系統及服務，預計將協助 100 個以上網站應用系統完成弱點掃描，降低遭駭客入侵及利用的機會，以確保資訊安全。		(一) 2	120 個	V		
9. 定期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選擇 2 間電腦教室並進行軟硬體設施的更新。		(二) 1	3 間	V		
10. 完成 NTNU App 之虛擬化校園數位證件，包含在校學生證與教職員工服務證，並提供 1 種應用。(完成停車場繳費機優惠應用，驗證數量 2,244 筆。)		(三) 1	完成	V		
11. 完成應用系統日誌平台，開放各校務行政系統評估使用。		(三) 2	完成 30 個應用 系統使用	V		
12. 研擬二維條碼系統認證技術，協助 2 個資訊系統評估使用。		(三) 3	完成 5 個校內系 統介接使用	V		

檢討與改進：

由於三校區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已老化並達使用年限，無法滿足高速與高效能需求，且原廠已停止維護服務。為確保校園網路支援行政業務與學術研究的穩定運行，應持續採購新一代骨幹核心交換器，以提升網路性能與服務品質。

體育室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本年度共有 5 支運動代表隊與國外交流、競賽(女子甲組籃球隊參加「2024 亞洲大學 3 對三籃球錦標賽(中國普陀市)」、甲組田徑隊赴紐西蘭參訪暨移地訓練交流計畫、女子甲組籃球隊赴大阪參賽暨移地訓練、女子甲組籃球隊參加「"體彩杯"2024 廈門第十屆國際名校大學生籃球爭霸賽」、男子甲組籃球隊參加「2024 年第十五屆海峽兩岸體育文化論壇暨大學生籃球賽(中國武漢)」，增進運動團隊國際視野與交流增長競技經驗。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本校獲選 2024 巴黎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共 4 人，其中唐嘉鴻獲競技體操男子單槓項目銅牌，雷千瑩獲射箭反曲弓女子團體對抗賽第 5 名、陳玟卉獲舉重女子 71 公斤級第 6 名及王冠閔獲男子 200 公尺蝶式第 11 名(游泳史上最佳紀錄)。



學生唐嘉鴻勇奪巴黎奧運
單槓銅牌

工作重點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支援內容包含個人身體組成分析(運動員模式、一般民眾模式)，透過資料庫的數據可追蹤個人長遠身體數值變化，如去脂體重、體脂肪率、四肢與軀幹各部位的肌肉量平衡等，另可透過相位角數值判讀身體細胞健康程度。此外，執行個人全套體適能檢測，評估個人柔軟度、心肺適能、肌力與肌耐力，以及爆發力等項目，讓受測者能在訓練開始前針對自己的強項與弱項有一定程度的認識，透過運科計劃的訓練，再進行後測相互對比。中心亦引進多站式銀髮族檢測系統，搭配每週一次的實體訓練課程，於課前、期中以及期末追蹤評估長輩的身體適能情形，包括動靜態平衡能力、上下肢柔軟度、上下肢肌耐力、心肺能力等項目。大多參與者有明顯的進步。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達 4 件：

- (1) 探討糖化終產物對肌肉及脂肪組織代謝之影響：以不同性別及年齡層受試者和小鼠為研究對象。
- (2) 最佳跑速之生物力學指標。
- (3) 應用踩踏科學於運動及健康。
- (4) 科技應用對社區高齡者健康促進網絡之整合與驗證- 銀髮族運動。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共有 15 個企業與運動代表隊締約，較去年度(112)增加 3 個贊助單位。其中 8 間企業為長期贊助支持，7 間為新加入之贊助廠商。

贊助廠商如下：

女甲排：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女甲籃：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健達營造有限公司、弘寶電通有限公司

男甲籃： 財團法人臺中市太陽運動基金會、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武秀蘭教育基金會、晉華建設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合江扶輪社

男女甲籃： 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本田：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甲組游泳： 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跆拳道： 聯詠科技有限公司、臺北市民權扶輪社

工作重點 (三) 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 (1)和平校區體育館重量訓練室空間重新設計規劃建置完成。
- (2)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案，113/12/19 進行工程複驗，改善初驗缺失，確認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皆相符，完成驗收，並於 113/12/31 收到中華田徑協會 400 公尺標準田徑場認證證書，認證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重點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 (1)辦理運動會多元創新趣味活動，實際報名參與人次達 320 人，較原訂目標 280 人，提升 14.2%人次參與。
- (2)師生共同參與之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共 50 隊報名參與競賽。



全校運動會三對三籃球賽

【績效檢核表】體育室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一) 1	5 支	V		
2. 巴黎奧運獎牌數合計達 2 面。	(一) 2	1 面		V	
3. 支援 4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二) 1	4 件	V		
4. 媒合 12 隊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	(二) 2	14 隊	V		
5. 完成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	(三)	完成工程 驗收並取 得認證	V		
6. 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提升。	(四)	14.2%/ 50 隊		V	

檢討與改進：

(一) 本校獲選 2024 巴黎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 4 人，除唐嘉鴻獲男子單槓銅牌外，其他 3 位選手雖未奪牌，但表現仍值得肯定。未來將持續支持校隊發展，提供更多協助，幫助選手提升技術與競技實力，為團隊帶來更好的表現，在賽場上發光發熱。

(二) 趣味體能活動參與率提升 14.2%，達成預定目標；三對三籃球競賽僅有 50 隊報名參加，未達預設隊數(60 隊)之因素，其一為於全校運動會第二日舉辦，適逢週六假日，故選手參賽意願較低而使報名隊伍數略為下降，其二，參賽各隊伍反應單敗淘汰之賽制，敗部隊伍僅有出賽一場，感覺參與度較低。未來擬研究修改賽制為小組循環賽，使各隊伍至少可上場比賽兩次，在場地數量及時程安排限制下，最大化場地使用率並提升競賽之精彩度。

秘書室

工作重點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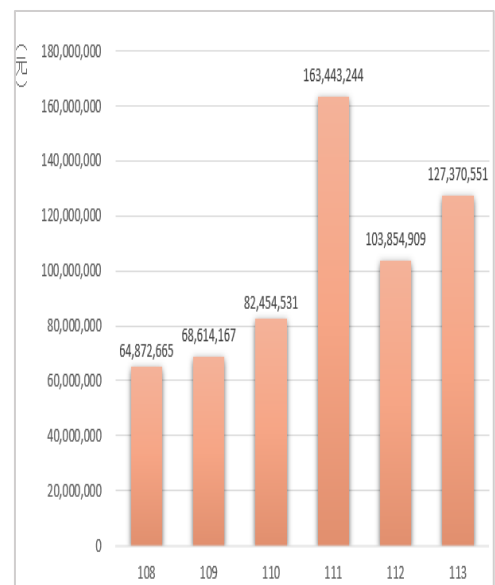
為利校務發展，採行各項募款措施包括優化捐贈網頁及線上捐款平臺、訂定建築空間捐贈冠名實施要點、透過各種管道與校友連結，並結合臺師大北美基金會，帶動北美地區的資源挹注。此外，開發 1 家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113 年度捐款金額總計 127,370,551 元，達成募款目標。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1) 結合學校音樂、藝術及體育展演各項特色活動，強化捐款關係經營，規劃校慶與校友系列活動，增進校友連結，針對百年校慶募款標的規劃募款餐會，開拓資源挹注。

(2) 安排全球各地校友聚會活動，並結合北美基金會，提供捐款抵稅，吸引北美地區校友捐款回饋母校。

(3) 定期拜會捐款人，並編纂寄送募款年度報告，刊登捐贈紀事、年度捐贈結果和專案執行成果，讓捐款人及社會各界瞭解師大募款及捐款執行情形。並於募款網站定期上架捐贈紀事及募款年報，宣傳捐款、捐贈者與臺師大對受惠學生、臺灣與全球的重要影響，強化捐贈者關係經營。



本校 108-113 年捐款統計

工作重點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本校持續擴充校務資料庫內容，以強化數據驅動的決策模式。113 年度完成建置高教深耕計畫 KPI 平台，並成功匯入 113 年管考資料。此平台整合了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使校方能夠即時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透過這個平台，管理者可以快速了解各項指標的達成情況，並根據數據進行適當的資源分配和策略調整，確保高教深耕計畫的有效推動。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113 年度運用校務資料庫資料，完成 2 項重要的校務研究分析報告。第一項為「107-1 至 111-2 學年有無獲得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對於教學成效之影響」，此報告深入分析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對教師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成效的影響，為未來教學政策制定提供了實證基礎。第二項為「大學生學習表現與其就業或升學狀況之關聯性分析：以臺師大 107 學年入學學生為例」，該報告探討了學生在校學習表現與畢業後發展的關聯，為學校制定人才培育策略提供了重要參考。這兩項分析報告從不同角度檢視了學校的教學成效和學生發展，為校務決策提供了寶貴的數據支持。

工作重點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 (1) 透過校友活動、校友證等措施更新校友，至113年已累計校友資料總筆數達137,961筆，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 (2) 辦理「畢業30、40、50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分別有433人、300人、425人參加現場活動，並分別有576位、356位及330位填寫重聚通訊錄。



「53 級、63 級畢業 60、50 年重聚」大合照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透過「校友講座」經驗傳遞，提供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辦理時間及主題如下：

- (1) 4/1 53 級傑出校友陳秋山回物理系演講共 20 人參與。
- (2) 5/1 62 級傑出許勝雄為畢業生演講「給下一代領導者的五項修練」，共 400 人參與。
- (3) 6/1 辦理國際校友重聚活動邀請國際校友分享在台工作經驗與國際校友及國際在校生共 70 人參與。
- (4) 11/7 舉辦 2024 年度教育部第 4 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之本校吳承鳳校友、黃金豹校友返校專題演講，共 60 人出席。



首度舉辦國際校友重聚活動，吸引逾 30 國校友返校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包括：

- (1) 1/15 校長率師長赴溫哥華舉辦卑詩省師大人聯誼餐會，共 50 人與會。
- (2) 6/15~16 北美師大校友峰會 80 人參與，6/15 北美校友峰會晚宴 160 人參與，6/17~18 師大校友團健活動 66 人參與。
- (3) 6/28 主任秘書率師長拜會澳門校友會並與 20 位澳門校友聚會交流；6/29 參加香港校友會 102 週年校慶午宴共 100 人參與。
- (4) 8/4 校長率師長赴韓國首爾舉辦韓國校友聯誼聚會，共 59 人參與。
- (5) 8/19、23 公共事務中心主任拜會泰國管院校友及泰國校友會，共 5 人參加。
- (6) 10/28 校長率師長赴大阪舉辦大阪校友聯誼會並成立大阪校友會，共 26 人參與。
- (7) 11/23 校長率師長赴美國華盛頓拜會華府校友會，共 20 人參與。

上開海外校友活動參加人數總計 586 人。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除成立 73 級 40 重聚籌備社團、83 級 30 重聚籌備社團，為重聚活動籌辦並為往後學弟妹提供經驗傳承及建議。另新成立校長校友聯誼會、國際校友留臺聯誼會、韓國校友聯誼會、大阪校友聯誼會，今年共成立 6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力量。



成立「大阪校友聯誼會」，歷史系 63 級校友李忠儒會長擔任首屆會長(左三)

【績效檢核表】秘書室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訂定年度募款目標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一) 1	1.27 億元	V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一) 1	1 家	V	
3. 建置高教深計畫 KPI 平台並匯入 113 年管考資料。		(二) 1	完成	V	
4. 完成 2 案校務議題分析報告。		(二) 2	2 案	V	
5. 舉辦「畢業 30、40、5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1	1,158 人	V	
6. 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活動，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三) 2	4 場	V	
7.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3	586 人	V	
8.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能量。		(三) 4	6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每年辦理海內外校友重聚活動，積極找回失聯校友，除能讓校友有機會重溫校園時光，並藉此展示本校發展成果和未來計畫，從而激發校友的捐款意願，支持學校的各項計畫。
- (二) 不定期推出小額募款活動並利用社交媒體進行募款宣傳，吸引更多人關注和支持，另針對不同校友群體設計個性化的募款活動和計畫，提升捐款意願，如本校樂活 EMBA 發起徒步環島募款活動，募款逾新臺幣百萬元的「暖陽紓困助學金」。

人事室

工作重點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為強化本校與國際社會之學術研究交流與鏈結，培養師生宏觀視野與國際移動力、掌握新興趨勢，本校積極延攬盛名國際之優秀教研人才到校任教或擔任講、客座，並舉辦大師講座系列論壇，擴大校內外學術交流，113 年度本校玉山(青年)學者共計 12 人(新增延攬 2 人)，講、客座人員共計 55 人，並以禮聘名師專款支應 2,559 萬 9,797 元供各單位作為相關經費運用，俾利延攬人才、提升教研品質。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本校近年來致力於營造雙語校園，除各項軟硬體設施落實雙語化外，更透過增核教師員額及各項獎補助措施，多管齊下，鼓勵各單位積極延攬外籍教師到校服務，提升雙語化教學品質，113 年度新聘外籍教師計有 12 人；本校現職教師共計 890 人，其中外籍教師(含講、客座)計有 60 人，占全體教師人數 6.74%。

工作重點 (二)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1) 為校務發展及提升行政同仁核心職能，訂定該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本校行政人員核心職能培訓及雙語教育訓練，以培育前瞻視野及國際觀。

(2) 核心職能培訓部分，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共計 71 人參加；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共計 195 人參加；辦理中高階主管共識營，參加對象為本校職務列等薦任第 8 到第 9 職等之組長(不含教師兼行政)、秘書及技正等公務人員，共計 46 人參加。另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由副校長率團赴韓國釜山大學及釜慶大學進行標竿學習，藉由參訪國外大學交流校務運作，汲取成功經驗，共計 10 人參加。

(3) 雙語教育訓練部分，本校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0 小時以上英文工作坊、研習或讀書會，並列入本校團體績效考核項目，113 年度全校共計辦理 124 場次；人事室共計辦理 10 小時英文工作坊。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1) 辦理「2024 雁行營-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活動」，計有 14 位新任學術主管參加。

(2) 辦理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主題課程共 2 場，內容包含「違反學術倫理」、「師生關係」；另辦理「雁行營學校行政資源」課程 1 場。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 (1) 經研擬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方向及草案，歷經 6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決議未來新進約用人員改以職務敘薪，不以學歷起敘；另約用人員類別調整為行政類、技術類，取消研發類，並調高各序列薪資級距 1-4 級。
- (2) 另規劃金字塔型人力配置，增置 3% 序列一行政(技術)執行長職位，行政類、技術類調整為五個序列，整併職稱如下表，並提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類別 職稱 序列	行政類	技術類
一	行政執行長	技術執行長
二	行政秘書（行政單位）	資深技術師、資深心理師
三	行政專員（行政單位）	技術師、心理師
四	行政組員（行政單位）	助理技術師
五	行政佐理	技術佐理

工作重點 (三) 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 (1) 本校差勤系統使用人數計有 3,742 人，每年透過差勤系統申請之各種表單約有 11 萬 6,000 張，為減少資源浪費並提升及改善本校差勤系統相關功能及作業環境及配合差勤法規修正，爰優先進行系統改版。業已完成開發新版差勤系統，並通過弱點掃描，將擇期正式上線。
- (2) 配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並簡化登入作業，人事管理系統(含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待遇系統...等)、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系統及職務輪調系統，統一由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代簽入。
- (3) 新增(優化)「個人基本資料維護、約用人員考核、線上教育訓練、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等系統功能並上線。
- (4)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系統」相關人員聘任流程簡化，將聘案改由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主管決行，大幅縮短聘案審核時間，並配合優化系統功能減少聘案錯誤率及漏傳重要文件情形，避免人工審件可能產生之疏失。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 (1) 辦理 2 場健康幸福講座：「運用正念緩解人際關係及情緒壓力」，由吳姿瑩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共計 115 人參加)及「外食族如何健康飲食」，由李婉萍營養師擔任講座(共計 81 人參加)。

- (2)辦理「親子活動－校園永續發展能源親子營」，邀請講師指導同仁和孩子一起手作氣球車及太陽能車，除學習節能新知識外，亦可增進本校教職員親子關係及推廣校園永續發展節能新觀念，共計 56 人【26 組親子】參加。
- (3)辦理 3 場「師大愛一起 手做 DIY 戀戀三步曲」單身聯誼活動，提供本校單身同仁聯誼管道，擴展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單身同仁互動及感情交流機會，共計 43 位同仁參加。
- (4)於聖誕節以外燴(Buffet)方式辦理外籍教師交流座談會及親子餐敘活動，透過自由交流，相互認識，協助外籍教師及其家人適應我國環境及融入校園生活，計有外籍教師及其家屬共計 28 人參加；建置外籍教師專區英文網頁，提供外籍教師一站式便利查詢管道，並持續進行人事法規英譯作業，已完成 82%。
- (5)辦理 2 場歡送退休師長及同仁感恩餐會，以慰勞其辛勞及付出，並聽取對校務之寶貴建議，共計 20 人參加。



外籍教師交流座談會及親子餐敘



親子活動－校園永續發展能源親子營



師大愛一起 戀戀三步曲單身聯誼



歡送退休人員感恩餐會

【績效檢核表】人事室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延攬 2 位以上玉山(青年)學者到校服務。		(一) 1	2 人	V		
2. 聘任外籍教師人數(含講、客座)佔全校教師人數 8%。		(一) 2	6.74%		V	
3. 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預定 30 人參加；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預定 50 人參加；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二) 1	46 人/ 195 人/ 71 人	V		
4. 預定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藉由參訪國外一流大學，交流校務運作之經驗，並建立交流管道及合作契機。		(二) 2	完成	V		
5.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另辦理 3 場以上主題課程。		(二) 2	1 場/ 3 場	V		
6. 整併本校約 550 位約用人員職稱，達簡化效果。(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二) 3	完成	V		
7. 提供本校教研人員及助教數位化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通知書約 900 人次，節省紙張約 900 張。(完成新版差勤系統)		(三) 1	完成	V		
8. 優化產學合作計畫管理系統相關功能 2 項，提升計畫人員聘用及管理相關作業之效率。		(三) 1	完成	V		
9. 辦理 2 場健康幸福講座，紓解壓力及促進健康，增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三) 2	2 場	V		
10. 完成 70%人事法規及表格英譯，並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三) 2	82%/ 1 場	V		

檢討與改進：

- (一)本國高教待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仍屬落後，延攬外籍教師相對不易，且其到校後亦常因環境或文化適應不良無法久任，以致人員流動率偏高，爰本校外籍教師比例無法顯著提升，仍需透過彈性薪資及多樣化獎補助措施，積極延攬外籍教師加入。
- (二)本校原有差勤系統使用年限已久，相關法令規範不斷修正，亟待更新，且使用者涵蓋全校教職員工，人數眾多，爰變更為優先進行差勤系統之改版，優化操作功能並強化資訊安全，廠商業已完成系統交付，將擇期上線開放使用。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統整校內單位辦理國際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或永續相關議題推廣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學校，貼近國際社會核心價值，邁向優質教育，共計場次達 22 場次，提高本校師生環境教育知能。



環境教育系列講座

工作重點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強化本校實驗(習)場所「建置實驗室緊急應變設施沖淋器檢點 E 化系統」，檢點資料雲端收存，有利提高管理效率，資料回收率 100%。

網址：<https://reurl.cc/VNINDZ>

2.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 (1)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活動於和平校區 I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社區民眾與外籍學者共同參與，模擬地震發生情境，進行緊急避難疏散步驟，計約 300 人，本次活動圓滿完成，強化災害防救知能。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情形

- (2) 113 年 12 月 22 日~23 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同時結合職安衛相關體驗，藉由社區水圳巡禮、客家小點 DIY 及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等體驗活動，參與同仁 23 人，讓大家在「手做」、「臨場」的氛圍中體會食農及職安精神。

工作重點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113 年 12 月 22 於苗栗台灣油礦陳列館，藉由體驗並親自操作虛擬實境設備，讓同仁模擬在工作場中可能隱藏的各種危險因素及各種意外情況，並藉由互動式學習，強化環安相關知能，參與人員 23 人。



虛擬實境體驗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113 年 6 月 29 日辦理「綠能手作 DIY 及節能推廣教育訓練」課程，藉由『作中學』提升同仁節能知能，本次活動中同仁反饋熱烈，參與同仁 50 人，活動圓滿成功。

【績效檢核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辦理國際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1 場次。		(一)	22 場	V		
2. 建置「實驗室沖淋器檢點 E 化系統」，檢點表回收率達 100%。		(二) 1	回收率 100%	V		
3.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本校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		(二) 2	1 場/23 人	V		
4. 辦理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國家防災日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二) 2	1 場/ 約 300 人	V		
5. 辦理 1 場次安全衛生 VR 體驗課程，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三) 1	1 場/23 人		V	
6. 辦理節能減碳或綠色永續課程 1 場次，使教職員工生能學習最新知能，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三) 2	1 場/50 人	V		

檢討與改進：

(一)防災演練已成為本校每年的重要活動之一，透過反覆實際練習，不僅可使本校同仁熟悉緊急應變程序，更提醒在生活中保持警惕、面對災害時維持冷靜應對。惟災害類型不一，未來將持續規劃各種類型或複合性防災演練。

(二)VR 體驗課程的活動，由於交通、合作場館、設備及主題侷限，參與人數較無法達到預期人數，未來或考慮安全衛生 VR 體驗課程與環境教育活動分開辦理，並以多場次方式完成。

進修推廣學院

工作重點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 (1) 配合本校國際化強調跨學科統整、善用差異化教學、探究與實作之 IB 專業課程，開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2 班。
 - (2) 結合本校華語教學專業辦理國語正音師資培訓班、華語師資證照班及兒童華語教學師資養成班等 13 班。
 - (3) 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學科第二專長班：家政、健教、臺灣台語及資訊科技等、雙語增能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及特教資優班等 23 班。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 (1) 全年辦理 4 季各類推廣課程計有樂齡 50+、語言、藝術、美學文創、職場管理、電腦設計及心理等系列課程計 1,503 班。
 - (2) 於校本部、公館及林口校區開辦寒暑假各類營隊計有美語、科學、魔術、桌遊、創意手作及烘培等課程計 238 班。

工作重點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參與國內各單位海內外教師及青年研習班專案
 - (1) 踴躍參與得標專案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培訓、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海外數位華文推廣計畫、馬來西亞地區獨中教師班、華小校長行政管理班及技高端華語教師營等計 6 班。
 - (2) 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全球、印尼及菲律賓等 3 班及僑務探索營 1 班。
2. 辦理海外各地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 (1) 開辦來臺華語小大師營隊及遊學團，計 9 班。
 - (2) 辦理日本地區金澤大學學生來台培訓專班，計 2 班。

工作重點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經由試題研發、預試及認證，協助本土語言之推廣，服務計 38,168 人次。
 - (2) 辦理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專案，計有客語題庫建置、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等試務工作，服務計 40,043 人次。
 - (3) 承辦原語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等 5 級別，參與人數為 42,639 人次。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參與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班計 4 班及各族語增能學習班 38 班。



113 年度各類推廣課程海報

【績效檢核表】進修推廣學院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 23 班；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0 班。		(一) 1	38 班	V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等系列課程，計 1,500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30 班。		(一) 2	1,741 班	V		
3. 海外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6 班。		(二) 1	10 班	V		
4.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7 個班隊。辦理大專生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 2 班次。		(二) 2	11 班	V		
5.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20,000 人次。辦理幼客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高級及高級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35,00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39,500 人次。		(三) 1	120,850 人次	V		
6. 辦理原住民專業 20 學分班 3 班(四階段)及族語學習等 37 班。		(三) 2	42 班	V		

檢討與改進：

- (一)學習模式日趨多元，學習資源空前充沛，本院除持續因應市場需求開設各類高品質推廣課程，擬更強化教師數位教學技能，同時追求學員對系列課程黏著度，落實本校推動終身學習之社會責任。
- (二)配合本校國際化及資訊 AI 教學研究之量能，本院除擴大辦理各類海外教師及學生研修班，擬另建置全新教學平台並開發多元線上課程，輔以智能教學工具，創造更多不受時空限制之學習資源。
- (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本校常年辦理三大本土語言(臺灣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題庫建置及試務舉辦等工作，各項業務皆穩定運作。未來擬結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部門，共同推廣生活母語應用，期望本土語言更廣泛應用於日常層面。

僑生先修部

工作重點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 (1) 持續辦理華語文科能力測驗華語、英文及數學共 3 場，推動適性化課程，加強學生學科能力；依能力測驗之學生程度及適應情況進行適性課程調整。
- (2) 完成物理科課程地圖，確認教學方向，優化學生學習表現，提升僑生教育之水準，辦理 2 場「物理科課程地圖研討會」。
- (3) 積極開拓財源，全年「僑生學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經費 683,688 元，開設 8 門僑生學業輔導科目，計 31 班補救教學課程，增進學習效能，充實其在臺升學之基礎學科能力。



僑先部物理科課程地圖架構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 (1) 教師參加僑先部主辦之「2024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僑教未來新思維」，4 名教師參與提升僑生素質計畫，針對「僑生教育」議題，於論壇發表研究成果。
- (2) 舉辦 2 場「教務英文研習會」學習工作坊，邀請教師參與專業課程對談，分享實務經驗，深化同儕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 (3) 6 名教師論文投稿於《僑教研究.第六輯》。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 (1) 辦理 4 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春季班與秋季班教學研討會各 1 場及 2 場「物理科課程地圖研討會」，確認教學方向，提供學生清晰的學習路徑。
- (2) 全年開設 20 門跨領域選修課程，藉由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才適性多元發展；規劃特輔班數學中文能力加強課程，增進學生對數學專有名詞中文辨識能力。協辦 28 班至圖書館巡禮、增進學生中文能力，亦加強補救教學。

工作重點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

工作項目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 (1) 校內學生活動：1/12 辦理 113 年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聚餐活動；2、3 月份辦理春季班新生入學輔導計有 61 名學生參加、部務會議學生代表及馬來西亞同學聯誼會會長選舉；4 月辦理第 13 屆星師盃歌唱比賽、學生社團靜態成果展；5 月學生社團評鑑；6/7 辦理僑生先修部 112 學年度結業典禮；9 月辦理 113 學年度入學輔導計有 1,165 名學生參加；11 月舉行桌球、籃球、羽球、排球競賽並帶領學生參加全校運動會，11/23 辦理「2024 年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12/6 辦理學生社團動態成果展。
- (2) 校外聯誼活動：4/20 參加 2024 年僑生就業博覽會；5/20 參加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 (1) 為培養學生「責任、榮譽、參與」服務理念，113 學年成立 36 個社團(含緬甸、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國際港澳等同學聯誼會)，推動自主管理與自我成長，達到五育均衡發展的目的；為尊重宗教自由，持續設有五大宗教室，提供僑生心靈寄託。
- (2) 3/26 辦理全體春季班同學「校園安全宣導」講座，由專責導師就近期發生詐騙實例予以宣導。9 月配合秋季班新生入學輔導課程實施「學生生活規範」、「地震演練及應變教育」，並舉辦全體學生校園安全講座，提升學生反詐騙安全意識；進行 33 場次班級團體輔導，啟動學生輔導機制，提前防範校安事件。
- (3) 曠課達 30 節課以上學生數計 141 人，由專責老師實施入班宣導、個別晤談、家屬連繫等方式輔導共計 30 次，並持續追蹤輔導。
- (4) 輔導品德教育學生人次計 83 人；違反菸害防制計 28 人；違反校內腳踏車行駛規定計 5 人；違反校內生活規範計 16 人及違反宿舍規範計 34 人。4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場次正確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講座。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 (1) 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文化日」及「春節祭祖活動」，安排各國文化表演，充份達到國際文化融合交流之效益。
- (2) 辦理學生心理健康檢測，針對危機高關懷學生持續輔導關懷，並完成 8 位學生線上轉銜系統通報，並陸續與各校連繫轉知學生狀況，協助學生順利轉銜。
- (3) 11 月辦理肺結核接觸者衛教說明會暨胸部 X 光檢查、校園安全急救教育訓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4) 9 月辦理導師知能「校園常見心理疾病介紹及因應」研習，新生入學輔導舉辦性別教育講座「放鬆談心，彈性談性多元性別探索與自我認同建構」；12 月舉辦「芳香療癒力量：壓力覺察與抒發工作坊」。

工作重點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 (1) 3 月至 5 月間參加馬來西亞 2024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觸及人次約 14,500 人次，及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兩場教育展觸及人次計 8,500 人次。
- (2) 7 月參與香港、澳門中學生臺灣參訪團招生說明會，觸及人次 100 人。
- (3) 7 至 8 月參加海外聯招會與印尼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於雅加達、萬隆、坤甸教育展辦理「2024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自行安排丹格朗、雅加達、坤甸當地中學入校宣導觸及人次達 1,000 人。
- (4) 10 月赴緬甸參加「113 學年度緬甸華校招生宣導說明會」暨仰光「寶島風情展」觸及人次約 1,000 人次。
- (5) 10 月赴馬來西亞參加「2024 年馬來西亞輔導老師研習營」分享「CAT 學群興趣探索測試-談人工智能如何幫助學生探索志向」，計 130 名馬來西亞中小學師長參與。
- (6) 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2025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及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辦理 2024 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
- (7) 除赴海外各地參與教育展及進校宣傳，並積極透過社群媒體分享招生資訊及學長姐經驗談影片，包含 YOUTUBE 觀看人次約 4,100 次、FB、IG 約 74,000 人次、僑先部官方網站達 375,000 瀏覽人次。



2024 印尼教育展入校宣傳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 (1) 黃金豹校友經僑先部推薦，榮獲教育部第四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
- (2) 配合僑先部國際文化日活動，辦理校友回娘家茶敘，活動參與計 300 人次。
- (3) 接待校友及海外校友會蒞臨僑先部拜訪，包含印尼蘇南留臺同學會林一心前會長及林忠輝會長、緬甸彬烏倫佛經學校劉寬松校長及楊宗源董事等、密支那育成學校尹勝邦校長、安美國際學校楊仲青校長等及馬來西亞古晉留臺同學會楊力競副會長等人赴校拜訪，校友對於僑先部均給予高度肯定。



黃金豹校友獲教育部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 (1) 112 年經審慎評估後無開班之必要，取消辦理國際實驗教育班，著手進行外籍生先修班規畫事宜。
- (2) 持續辦理國際研討會及規劃僑教專書出版，致力提高僑生教育領域之學術研究。於 2024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僑生教學實務中，邀請香港新會商會中學王家棟老師(師大香港校友會會長)、馬來西亞吉蘭丹中華獨中林敏萍校長、緬甸孔教學校(北區)黃秀君校長、印尼 Methodist Tanjung Morawa 丘莉萱校長及越南新富忠華語言中心周智勤校長分享僑教辦學經驗，同時邀請國內大學校院師長上線參與及發表多篇僑教及華語文教學相關論文，當日與會人次 89 人次。

【績效檢核表】僑生先修部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華語、英文、數學能力測驗共 3 場；辦理發展物理課程地圖相關教學研討會或專家座談會 2 場以上；開設 6 門以上選修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		(一) 1	3 場/ 2 場/ 8 門	V		
2. 舉辦 1 場以上教師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研習活動。鼓勵教師 2 人以上參與研究計畫或教學精進計畫等。		(一) 2	2 場工作坊/ 6 人專書投稿	V		
3. 辦理華語文或學科相關競賽活動 2 場以上；配合辦理 1 場「圖書館巡禮」活動；開設 5 門以上選修課程，協助探索學涯。		(一) 3	5 場/ 28 場/ 20 門	V		
4.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參加人數 200 人次。		(二) 1	1,226 人次	V		
5. 各類組及群組觀念溝通，進班團體輔導達 20 次；辦理性別平等講座 2 場		(二) 2	33 場次/ 2 場	V		
6. 舉辦心理健康講座及「國際文化聯歡活動」各 1 場，參與人次達 500 人次。		(二) 3	3 場/ 2 場	V		
7. 透過多元方式進行招生工作，宣導觸及人次達 2 萬人次。		(三) 1	478,330 人次	V		
8.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參加人次達 250 人次。		(三) 2	300 人次	V		
9. 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 人次。		(三) 3	89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2024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以一日活動為主，主要邀請海外各地區中學師長分享當地教學現況與特色。參與對象以臺灣大專院校境外業務承辦人員及對僑生教育、華語文教學有興趣之大眾為主。然而，近年來論壇主題及講者類型較為雷同，可能影響參與者再次參加意願。為提升論壇效益，擬調整主題內容，使其更貼近與會人員或各地中學的實際需求，如學群性向測驗工具的推廣與介紹等。此外，亦可規劃針對特定地區或學校舉辦小型工作坊，依據海外學校需求提供協助，藉此深化海外師長對僑先部之印象。

國語教學中心

工作重點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113 年度新開發專案為美國埃默里大學 (Emory University)、美國東北大學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與英國 Sevenoaks school，並針對個別需求客製化 3 種專案課程。



美國東北大學學生包粽子體驗

2. 與海外組織合作，增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

本中心於 113 年度開發混成課程初級課程，累計為 3 班，含西班牙語版和英語版，給予西班牙語系地區與世界各國不同的學生來上課。並另外開發客製化課程予德商沙威公司等公司上課。

工作重點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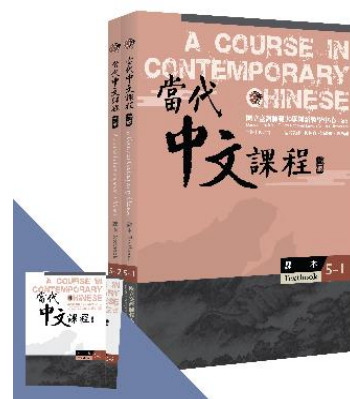
為了滿足不同地區的師資課程需求，我們設計多元的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致力於培養專業華語教師，113 年培訓結業教師計為 42 名。同時，透過當地華語教師推廣本校華語課程，持續將華語教育拓展至全球各地。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113 年度開發中心華語專書教材《實用華語文教學培訓講義》1 冊，讓想要從事華語教學相關工作者可以從中學習，並提供入門引導與交流分享。另出版當代中文課程教材第五冊新版套書。



《實用華語文教學培訓講義》



《當代中文課程教材第五冊》新版

工作重點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與 2 間企業廠商辦理企業參訪，累積約 101 名學員參與，透過活動安排使學員深入了解台灣各領域的產業特質及人才需求；參與偏鄉服務和參訪學員計 55 名，透過本中心安排至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等校，協助提升其雙語教育；配合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開平餐飲學校達成媒合，舉辦數場交流活動。



113 年 10 月開平餐飲學校
記憶中的味道/臺菜與各國經典菜餚交流



教育廣播電台參訪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與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文學院及英語學系合作辦理學術交流活動，計約 56 名學員參加。藉由活動內容，讓來自各國的學員與本校學位生分享學術知識及異國觀點和文化，促成跨域交流。



113 年 9 月的跨院雙語活動

【績效檢核表】國語教學中心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開發並提供海外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或既有專業華語課程 3 種。		(一) 1	3 種	V	
2. 與國外學校或企業合作，增開 MTC Online 多元線上課程 3 班。		(一) 2	3 班	V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40 名		(二) 1	42 名	V	
4. 與廠商聯繫開發中心華語專書教材 1 冊，並進行當代中文課程教材改版 1 冊。		(二) 2	2 冊	V	
5. 至 2 間企業進行職場參訪或職缺媒合，促進培育國際人才。		(三) 1	2 間	V	
6.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2 件，增進學生國際交流並擴展跨域學習機會。		(三) 2	3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後疫情時代之國際生與客製化專案團隊於專業領域之課程需求漸增，並對於文化體驗與參訪有著高度興趣，將朝向特殊專業領域規劃課程與研發教材，如外交官課程，並將具臺灣特色之文化體驗或參訪適度融入課程。
- (二)為有別於其他華語中心且讓國際生感受與本校系所鏈結力度，凸顯本中心學習華語之額外附加價值，除免費選讀本校一門課程之宣導，規劃安排在地企業參訪、校內校外與政府單位交流等接觸與體驗活動，提供學員透過多元管道應用所學(華語)，以期促進國際攬才留才效益。

二、投資績效構面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校務基金持續增長，113 年利息收入約為 8,423 萬元，受惠銀行利率調升，收入增加。此外，本校也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113 年股利收入約 204 萬元，投資獲利同樣持續增加，利息收入與股利收入皆優於去年。同時，每年撥發部分股利收入作為學生之獎助學金，以嘉惠同學。

另有關本校部分校務基金挹注之「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運用效益如下：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公司)致力於將學校師生團隊技術進行商業轉化，努力建構具有臺師大人文特色的產業生態鏈；已先後發起成立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藝術分享公司)及師子王智慧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慧運動公司)。

1. 藝術分享公司：113 年以進行營運模式的調整與推動數位轉型為首要任務，持續深化藝術分享服務，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的文化藝術解決方案，例如：企業畫作租賃結合藝術空間氛圍營造、藝術座談等。同時，透過線上線下(O2O)整合策略，強化藝術銷售平台的效能，成功創造營收。此外，積極協助臺灣美術院赴巴黎策展，爭取企業贊助經費，推動台灣藝術文化躍上國際舞台，展現深厚的文化底蘊與藝術特色，並促進與國際藝文產業交流與合作，拓展全球市場機會。
2. 智慧運動公司：設立於 112 年 3 月，旗下經營之「MX 運科物理治療所」於 113 年 1 月正式營運，專注於提供專業物理治療與運動訓練服務，並透過新增運動訓練課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此外，成功將運動科學 AI 技術轉譯應用，擴展至跑步、籃球及足球等運動領域。於 113 年下半年，積極拓展企業合作，成功與多家企業簽訂特約合作協議，提升品牌於各大運動平台及球場的市場曝光。值得一提的是，智慧運動公司於 113 年度第四季達成單季損益兩平，展現穩健的營運成長與市場競爭力。

檢討與改進：

(一) 控股公司成立至今將邁入第八年，未來工作目標將進行以下調整，包括：

1. 持續專注於已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績效，降低整體現金消耗的速度，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協助轉投資公司制定募資策略，拓展資本來源，以支援業務擴展與成長。

2. 持續以積極支持的態度、集團式的運作來建立高效的商業運營模式，主動提供子公司共享的商業資源、降低子公司草創初期的資金消耗，協助儘快實現設定的商業目標。
 3. 由於控股公司本身資本有限，短期無法積極扮演投資角色，故對校內其他技術團隊，控股公司願持續提供專業財務金融管理知識顧問服務，協助新創團隊及早達到商業運轉順暢。
- (二) 113 年全球經濟受到通膨、地緣政治、美國總統大選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增長放緩且波動較大，然而台灣貿易與股市因受到科技業與人工智慧產業帶動，越發熱絡。113 年下半年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循環，帶動美元走升，各國貨幣走貶，引發兌美元的熱潮。本校校務基金以穩健為基調，在固定獲利下追求更高的報酬，以投入台、外幣定期存款獲得穩定利息收入為主，另部分資金投入股票市場，投資配置為穩健型與高收益型產業個股，再加上對於「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期許持續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僅部分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資門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13)年度營運結果，總收入決算數 79.16 億元，較預算數 68.46 億元，增加 10.70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總支出決算數 79.36 億元，較預算數 69.37 億元，增加 9.99 億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各項委辦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0.20 億元(如表 3-1)，上開支出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5.23 億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大學)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總收入	68.46	79.16	10.70
學雜費收入(淨額)	8.55	8.67	0.12
建教合作收入	23.92	28.85	4.93
推廣教育收入	3.80	5.06	1.2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74	20.74	0
其他補助收入	5.90	8.50	2.60
雜項業務收入	0.22	0.22	0
利息收入	0.36	0.84	0.4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1	4.71	1.10
受贈收入	0.63	0.28	-0.35
其他收入	0.73	1.29	0.56

總支出	69.37	79.36	9.9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82	35.75	2.93
建教合作成本	22.96	27.69	4.73
推廣教育成本	2.32	2.74	0.4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9	3.26	0.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7	6.14	0.07
雜項業務費用	0.16	0.15	-0.01
其他費用等	2.45	3.63	1.18
本期短絀(-)	-0.91	-0.20	0.71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6.01 億元，實際執行數 5.37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5.13 億元，實際執行數 4.97 億元，執行率 96.88%(如表 3-2)。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大學)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註)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5.13	4.97	96.88
無形資產支出	0.09	0.16	177.78
遞延資產支出	0.79	0.24	30.38
合計	6.01	5.37	89.35

註：資本支出執行率係以億元計算。

(三)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122.11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5.58 億元，主要係投資中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 41.69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2.57 億元，主要係流動負債中之預收收入增加所致(如表 3-3)。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大學)

單位：億元

科目	113 年	112 年	比較 增減	科目	113 年	112 年	比較 增減
資產	122.11	116.53	5.58	負債	41.69	39.12	2.57
流動資產	31.57	32.66	-1.09	流動負債	20.52	19.07	1.4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6.32	21.28	5.04	長期負債	15.61	15.26	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5	60.31	2.34	其他負債	5.56	4.79	0.77
無形資產	0.25	0.35	-0.10	淨值	80.42	77.41	3.01
其他資產	1.32	1.93	-0.61	基金	66.70	65.00	1.70
				公積	12.18	11.75	0.43
				淨值其他項目	1.54	0.66	0.88
合計	122.11	116.53	5.58	合計	122.11	116.53	5.58

註：本表其他資產 112 年度決算數較審定數減少 254.30 億元係「應付代管資產」由其他負債項下重分類至其他資產所致。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113 年底可用資金 27.23 億元較預計 26.27 億元，增加 0.96 億元(如表 3-4)，主要係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支結餘、利息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新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總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亦報經同意貸款 6.56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未來還款財源。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 預計數	113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954,281	4,276,49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835,601	8,034,50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6,445,184	7,572,92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32,603	172,74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39,250	555,81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15,283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50,000	10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35,610	35,61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183,947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4,052,441	4,488,06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52,676	174,0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677,710	1,864,17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74,57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627,407	2,723,3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679,415	723,608
政府補助						85,633	85,633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17,640	86,458
外借資金						476,142	551,517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額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2.00%	1,568,000	1,526,140	1,526,140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3-116	117-143	100%	1.98%	656,142	180,000	100,000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完工落成暨揭牌使用；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17 億 9,998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預算自 106 年起分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7,648 萬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 17 億 7,459 萬餘元。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二) 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多數外宿，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228 元工程經費，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 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000 元、109 年度編

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年度未編列預算、112 年度調整容納 462 萬 5,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截至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 2 億 2,084 萬餘元。



華語國際學舍 示意圖

肆、結語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由相關專責單位推動執行，透過資訊化管考機制及團體績效考評制度，每月召開管考會議檢討進度，以確保各工作項目有效達成年度指標，進而造就全校整體佳績。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QS)最新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452 名，名列國內第 7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本校共有 18 個學科上榜，其中教育獲評為全球第 24 名、語言學全球第 90 名、現代語言全球第 93 名、圖資全球第 51-100 名。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公布之 2024 年教育領域排名，本校則為全球第 41 名，持續名列全國之首，並在 U.S. News 教育及教育研究學科排名中名列全球第 7 名，顯示本校近年來投注的研究資源、推動學術國際化的努力，已被全球看見。另外，本校在國內的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已連續七年奪得文法商大學第一。

近年永續發展議題受全球所重視，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設立之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 STARS(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計有全球一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已於 2022 年 5 月獲評 STARS 金牌等級，目前在 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QS Sustainability)中名列臺灣第四，顯現本校對於推展永續相關課程與研究的積極度，並展現全校師生通力合作、長期推動永續發展的卓越成果。

本校 113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基礎上，有效運籌校務發展策略，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等校務規劃目標，工作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持續落實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加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以臻大學自治永續發展之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陸續於各學院設立相關學位學程，明定學位學程運作辦法另訂之，以確立學程之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全人教育中心」更名為「社會實踐中心」以符合實際業務執行；及本校將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美術館，爰增訂有關該館之職掌、組織及人員配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有關專業學院相關規定已另訂於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爰刪除專業學院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因應本校正式成立美術館，增訂美術館館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五、有關專業學院相關規定已另訂於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爰刪除專業學院教評會設置及評審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六、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四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修正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內容：(修正第七條附表)
 1. 新增「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 裁撤「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3. 新增「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4. 裁撤各學院在職專班共二十二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u>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之師資、空間及設備等資源，得逕由學院統籌規劃辦理；其運作辦法另訂之。</u> <u>第三項至第五項另訂之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u>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一、本校基於學術發展考量及教學資源共享等，陸續於各學院設立相關學位學程，為確立學程之運作方式，俾利各單位遵循辦理，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學位學程運作辦法另訂之。 二、另增訂第六項，明定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一系多所運作辦法及學位學程運作辦法應通過會議之層級。 三、現行第五項遞移至第七項。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變化及連結本校校務發展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住宿服務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u>社會實踐中心</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u>社會實踐中心</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住宿服務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u>全人教育中心</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u>全人教育中心</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	目標與學務願景，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全人教育中心」更名為「社會實踐中心」以符合實際業務執行。 二、為推動藝術文化資產修復、保存、研究、教育與推廣，促進藝文活動交流等，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本校美術館，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該館之職掌、設立組、中心及人員配置。
---	---	---

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及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	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及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	
---	---	--

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	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	
---	---	--

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	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	
---	---	--

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u>十二、美術館：掌理美術相關之典藏、研究、修復、保存、展覽、教育與推廣等事項。設展覽與企劃組、典藏與推廣組、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置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u>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	有鑑於專業學院相關規定已依第七條第三項另訂於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有關專業學院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

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	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 <u>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u>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美術館館長</u>、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	因應本校正式成立美術館，爰配合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美術館館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	有鑑於專業學院相關規定已依第七條第三項另訂於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專業學院教評會設置及評審之規定。

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u>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八)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九)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十四)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五)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	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自一一四學年度起裁撤「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 (十八)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u>(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u>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 <u>(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u>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u>(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u> <u>(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u>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u>(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停招)</u>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	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自一一四學年度起裁撤「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七) 士在職專班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 職專班 (八)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 究及母語教師碩士 在職專班(105 學年 度停招)				士在職專班(107 學 年度停招) (七)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 士在職專班 (八)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 職專班 (九)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 究及母語教師碩士 在職專班(105 學年 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 班、生物多樣性國際 研究生博士學位學 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 程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 士班、博士班） (二)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 研究所（碩士班、博 士班） (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104 學年 度停招) (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 程 (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 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11 學年 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 班、生物多樣性國際 研究生博士學位學 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 程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 士班、博士班） (二)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 研究所（碩士班、博 士班） (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104 學年 度停招) (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 程 (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 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11 學年 度停招)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0 學 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02 學年 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 球科學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103 學年度 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 教師生物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01 學年 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 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 月十一日臺教高(四) 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 八五號函核定：自一一四 學年度起裁撤「物理學系 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化學系化學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 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生命科學系生物與 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生命科學系中等 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地球科學系 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
藝 術 學 院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設計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 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 士在職專班 (二)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 士在職專班 (四) 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 階經理碩士在職專 班	藝 術 學 院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設計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 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 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 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 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5 學 年度停招)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 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3 學 年度停招)	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 月十一日臺教高(四) 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 八五號函核定：自一一四 學年度起新增「藝術學院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 在職專班」；裁撤「美術 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 專班」、「美術學系美術教 學碩士在職專班」、「設計 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
科 技 與 工 程 學 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 士班、博士班） (二)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 育行政教師碩士在 職專班(103 學年度	科 技 與 工 程 學 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 士班、博士班） (二) 科學－科技－工程－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 育行政教師碩士在 職專班(103 學年度	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 月十一日臺教高(四)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所（碩士班）</u> （三）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u>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u> （十）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自一一四學年度起新增「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機電工程學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停招) （四）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u>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u> （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停招) （五） <u>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u> （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自一一四學年度起裁撤「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u>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u>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	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自一一四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三)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起裁撤「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管 理 學 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 理 學 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u>(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停招)</u>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自一一四學年度起裁撤「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 際 華 語 與 文 化 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一)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一)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 際 華 語 與 文 化 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一) 政治學研究所（ <u>碩士班、博士班</u> ）(<u>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u>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u>(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u> <u>(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u> (三)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自一一四學年度起裁撤「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 (二) 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 (二) 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 (二) 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 (二) 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 (二) 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 (二) 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 (二) 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 (二) 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6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351 號函核定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54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471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758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247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435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03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409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核定第 15 條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8361 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3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99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40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3、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65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071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2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471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34432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6 條、第 5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872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546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3 年 5 月 22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758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12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59497 號書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和平校區、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之師資、空間及設備等資源，得逕由學院統籌規劃辦理；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第三項至第五項另訂之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規程所訂各學院不包含產創學院；產創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住宿服務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社會實踐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社會實踐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及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

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二、美術館：掌理美術相關之典藏、研究、修復、保存、展覽、教育與推廣等事項。設展覽與企劃組、典藏與推廣組、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置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之一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六、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本大學設國語教學中心，辦理境外生華語課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十條及其他與中心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

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

- 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

- 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指派代理人，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美術館館長、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之。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依內部相關程序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會依內部相關程序修訂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八)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九)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十四)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五)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十八)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學年度停招)(107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二)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四) 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停招) (四)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 東亞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一) 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班)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碩士班)	(一)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學院		(一)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二)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學程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之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本校基於學術發展考量及教學資源共享等，陸續於各學院設立相關學位學程，並採取獨立運作、專業學院或一系多所等方式運作，惟部分學位學程尚無明確規範，為確立本校學位學程之運作方式，爰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學程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立法緣由。（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條）

三、明定本辦法學位學程之運作方式，包含主管、相關會議、師資配置及預算編列等事項。（第三條）

四、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程序。（第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學程運作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學程運作辦法	本校基於學術發展考量及教學資源共享等，陸續於各學院設立相關學位學程，為確立本校學位學程之運作方式，俾利各單位遵循辦理，爰參照本校一系多所運作辦法及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各學院有效運用所屬學位學程之師資、空間及設備等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緣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位學程，指於一百零八學年度後設立，且不適用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或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者。	明定本辦法學位學程之適用範圍，考量本校部分學位學程業已依專業學院或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規定運作，爰規範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設立者始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位學程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兼任，綜理學位學程各項事務。 二、學位學程得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或院務會議等逕為議決。 三、學位學程之教師聘任及課程安排等事項由所屬學院依其整體師資配置及教學需求通盤規劃。 四、學位學程經費預算比照系所編列，並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	參照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及一系多所運作辦法，明定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兼任，又為利學院統籌規劃及有效運用各項資源，有關學位學程之師資配置、課程安排、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經費編列等事項逕由所屬學院統一辦理，不另設相關會議運作。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量本辦法涉及學位學程組織運作，爰明定其訂定或修正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學程運作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各學院有效運用所屬學位學程之師資、空間及設備等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位學程，指於一百零八學年度後設立，且不適用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或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者。

第三條 學位學程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兼任，綜理學位學程各項事務。
- 二、學位學程得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或院務會議等逕為議決。
- 三、學位學程之教師聘任及課程安排等事項由所屬學院依其整體師資配置及教學需求通盤規劃。
- 四、學位學程經費預算比照系所編列，並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各式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執行需求，而有租借學校空間之需要，新增第十一條規定，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若需額外使用本校空間，應另行提出租借申請並依本校空間權管單位規定及程序辦理，俾為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若需額外使用本校空間，應另行提出租借申請並依本校空間權管單位規定及程序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本校各式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執行需求，而有租借學校空間之需要，新增本條規定俾為依據。
第 <u>十二</u> 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 <u>十一</u> 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條次遞移。
第 <u>十三</u> 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 <u>十二</u> 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條次遞移。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七〇一八二八〇九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知識、技術之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依本校分層負責表規定簽會相關單位並於核准後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以及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者，仍應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本校講師或相當職級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

（二）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如因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所屬計畫執行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後擔任計畫主持人，惟該計畫須由符合第一目資格之教研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如兼任教師另有本職，則須獲本職單位同意始得擔任。

二、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等相關計畫參與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五、政府機關計畫訂有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若需額外使用本校空間，應另行提出租借申請並依本校空間權管單位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組別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單位主管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減授鐘點及主管加給說明。(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諮詢委員會召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中心會議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設<u>特教資源辦公室、資源服務組、研究發展組</u>，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u>特教資源辦公室</u> (一)輔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三)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五)舉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六)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八)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 二、資源服務組 (一)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 (二)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 (三)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 (四)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 (五)編輯特殊教育刊物。 (六)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七)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	第五條 本中心設<u>下列三組</u>，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u>輔導服務組</u> (一)輔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三)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五)舉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六)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八)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 二、資源服務組 (一)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 (二)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 (三)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 (四)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 (五)編輯特殊教育刊物。 (六)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七)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	修正組別名稱，正名為第二級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研究發展組 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 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配合國家特殊教育政策，規畫推展全國性特殊教育事宜。	三、研究發展組 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 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配合國家特殊教育政策，規畫推展全國性特殊教育事宜。	
第八條 本中心<u>特教資源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資源服務組、研究發展組各置組長一人</u>，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八條 本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因應第五條正名第二級單位，一併調整該辦公室之主管名稱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u>特教資源辦公室主任及各組</u>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u>特教資源辦公室主任</u>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因應第五條正名第二級單位，一併調整減授鐘點及主管職務加給說明。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u>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商討</u>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u>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教務長、<u>研發長</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u>二</u>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教務長、<u>教育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u>，必要時得<u>召開臨時會議</u>。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u>兩</u> 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 <u>特教資源辦公室主任</u> 、組長、研究人員 <u>及助理代表</u> 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設中心擴大會議，由全體人員組成，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 <u>及</u> 研究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設中心擴大會議，由全體人員組成，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9 月 17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提供特殊教育輔導、發展特殊教育資源及推廣特殊教育服務，特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 二、研發特殊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 三、進行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 四、出版特殊教育相關書刊及工具。
- 五、推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五十，推廣占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中心設**特教資源辦公室**、**資源服務組**、**研究發展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特教資源辦公室

- (一) 輔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 (二) 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 (三) 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 (四) 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 (五) 舉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 (六)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 (七)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 (八)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

二、資源服務組

- (一) 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
- (二) 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

(三) 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

(四) 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

(五) 編輯特殊教育刊物。

(六) 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

三、研究發展組

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

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配合國家特殊教育政策，規畫推展全國性特殊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置約聘僱專案助理與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中心主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特教資源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資源服務組、研究發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特教資源辦公室主任及各組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特教資源辦公室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特教資源辦公室主任、組長、研究人員及助理代表**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設中心擴大會議，由全體人員組成，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每隔五年實施一次評鑑，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自總務處承接林口校區誠、正、勤宿舍三棟，共計四百零三間房間，至多住宿人數一千四百八十四人，現由學務組負責宿舍管理業務，惟近三年林口校區學生住宿人數破千人（學生人數：一百一十一年學年度一千一百一十九人；一百一十二學年度一千零二十三人；一百一十三學年度一千一百二十二人），其宿舍管理、修繕及學生服務等事宜日漸繁重，擬成立一專責單位學生宿舍服務組，負責其全盤規劃、政策擬定及庶務管理等，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學生宿舍服務組，新增副主任負責業務範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新增學生宿舍服務組織及其職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新增學生宿舍服務組，增加部務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僑先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僑先部置副主任一人，承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教務、<u>學務、僑教推廣及校友服務、學生宿舍服務</u>與主任交辦等事務，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四條 僑先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僑先部置副主任一人，承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教務、<u>學生事務</u>及主任交辦等事務，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配合新增學生宿舍服務組，於第二項新增副主任負責業務範疇。
第五條 僑先部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組：掌理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各班次課程、選課、排課及各項考試試務；辦理僑教學術文化活動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學生(員)註冊、編班、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管理教學實驗設備及一般教室資源管理。 二、學務組：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健康與諮商、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生生活活動事項。 三、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掌理僑先部各班次招生規劃、研習、升學、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計畫、訪問、說明會及升學輔導、僑教推廣、海外校友服務等相關事項。 <u>四、學生宿舍服務組：掌理僑先部住宿業務規劃、政策擬定及庶務管理等相關事項。</u>	第五條 僑先部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組：掌理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各班次課程、選課、排課及各項考試試務；辦理僑教學術文化活動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學生(員)註冊、編班、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管理教學實驗設備及一般教室資源管理。 二、學務組：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健康與諮商、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生生活活動事項。 三、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掌理僑生先修部各班次招生規劃、研習、升學、海外各項招生傳計畫、訪問、說明會及升學輔導、僑教推廣、海外校友服等相關事項。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僑先部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自總務處承接林口校區誠、正、勤宿舍三棟，共計四百零三間房間，現由學務組負責宿舍管理業務，惟近三年林口校區學生住宿人數破千人，其宿舍管理、修繕及學生服務等事宜日漸繁重，擬成立一專責單位學生宿舍服務組，負責其規劃、政策擬定及庶務管理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僑先部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並置專兼任教師。	僑先部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並置專兼任教師。	
第六條 僑先部設部務會議，主任為主席，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含助教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並聘請部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討論僑先部教務、<u>學務、僑教推廣及校友服務、學生宿舍服務</u>與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僑先部設部務會議，主任為主席，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含助教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並聘請部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討論僑先部教務、<u>學生事務</u>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	配合新增學生宿舍服務組，新增部務會議討論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及協助推動僑教工作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配合政府僑教政策，主要任務如下：

- 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
- 二、辦理僑生語文教育。
- 三、辦理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習。
- 四、辦理海外僑務研習。
- 五、海外華裔青年語言文化研習。
- 六、其他有關推動僑教僑政事務之進修研習。

第三條 僑先部所辦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修畢規定課程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僑先部部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僑教、僑政進修研習學員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僑先部部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進修研習班次開班均應經部務會議同意後始得開班。

第四條 僑先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僑先部置副主任一人，承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教務、學務、僑教推廣及校友服務、學生宿舍服務與主任交辦等事務，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僑先部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組：掌理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各班次課程、選課、排課及各項考試試務；辦理僑教學術文化活動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學生(員)註冊、編班、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管理教學實驗設備及一般教室資源管理。
- 二、學務組：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健康與諮商、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生活動事項。
- 三、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掌理僑先部各班次招生規劃、研習、升學、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計畫、訪問、說明會及升學輔導、僑教推廣、海外校友服務等相關事項。
- 四、學生宿舍服務組：掌理僑先部住宿業務規劃、政策擬定及庶務管理等相關事項。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僑先部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並置專兼任教師。

第六條 僑先部設部務會議，主任為主席，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含助教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並聘請部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討論僑先部教務、學務、僑教推廣及校友服務、學生宿舍服務與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僑先部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僑先部業務所有未規定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意見，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有關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辦評鑑工作小組針對申復事項辦理之文字增補，以茲周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有關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明確規範應提出二倍以上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檢核指標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評鑑結果認定標準文字說明。(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督導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審議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及結果報告書。 六、受理自辦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及審議，<u>並審議申復後之自辦評鑑結果。</u> 七、<u>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改善計畫。</u> 八、<u>提供自辦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u>	第四條 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督導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審議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及結果報告書。 六、<u>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改善計畫。</u> 七、<u>提供自辦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u> 八、<u>受理自辦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及審議。</u>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 一、原第八款移列至第六款，並增訂審議申復事項文字，以茲周妥。 二、原第六款及第七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
第六條 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指標與結果認定標準，訂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撰寫本校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四、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五、議決本校自辦評鑑結果是否提出申復，<u>如不予申復逕將評鑑結果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如提出申復逕依本法第十條辦理。</u> 六、撰寫本校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 七、辦理自辦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六條 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指標與結果認定標準，訂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撰寫本校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四、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五、議決本校自辦評鑑結果是否提出申復，並將評鑑結果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 六、撰寫本校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 七、辦理自辦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依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修正第五款，明定議決本校自辦評鑑結果及不予申復和提出申復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之遴聘：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中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	第七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之遴聘：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中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	依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修正第二款，明定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應提出二倍以上委員人數。

二、評鑑委員人選由「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出<u>二倍以上委員人數</u>之建議名單，送交「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再由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應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三、評鑑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六)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二、評鑑委員人選由「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再由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應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三、評鑑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六)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u>與檢核指標</u>參照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參照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依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於第二項增訂「與檢核指標」文字。

第九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本學院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辦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本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等)辦理評鑑說明會，並於自辦評鑑期間每年以多元化方式規劃至少 1 次評鑑知能研習之課程、講座、工作坊、會議或活動等，必要時得結合校內其他單位合辦。前述校內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自辦評鑑期間除評鑑說明會外，應至少參訓 1 次研習。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辦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並撰寫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在校學生及實習學生等)、綜合座談及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自辦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通過與否係依本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內所訂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尺規評定標準辦理。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u>分項認可結果</u>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	第九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本學院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辦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本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等)辦理評鑑說明會，並於自辦評鑑期間每年以多元化方式規劃至少 1 次評鑑知能研習之課程、講座、工作坊、會議或活動等，必要時得結合校內其他單位合辦。前述校內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自辦評鑑期間除評鑑說明會外，應至少參訓 1 次研習。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辦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並撰寫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在校學生及實習學生等)、綜合座談及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自辦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通過與否係依本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內所訂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尺規評定標準辦理。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依高教評鑑中心 審查意見： 一、第四款增補 「分項認可 結果」，及「整 體認定標準」 文字。 二、第五款第一目 補正漏字 「辦」為「自 辦評鑑工作 小組」。
---	--	---

通過」三種。<u>整體認定標準如下</u>：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u>自辦</u>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包括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二)本學院應依據「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包括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二)本學院應依據「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為獲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師資類科。

第三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名單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應具有高等教育、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

第四條 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督導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及結果報告書。
- 六、受理自辦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及審議，並審議申復後之自辦評鑑結果。
- 七、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改善計畫。
- 八、提供自辦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業務，應依師資類科設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由各該師資類科主任、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則另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各一人，並由該師資類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該工作小組之執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共同召開會議。

自辦評鑑辦理進度，由本校師培學院定期提報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

第六條 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指標與結果認定標準，訂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撰寫本校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 四、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 五、議決本校自辦評鑑結果是否提出申復，如不予申復逕將評鑑結果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如提出申復逕依本法第十條辦理。
- 六、撰寫本校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七、辦理自辦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七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之遴聘：

-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中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

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

二、評鑑委員人選由「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出**二倍以上委員人數之**建議名單，送交「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再由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應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三、評鑑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六)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與**檢核指標**參照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第九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本學院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辦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本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等)辦理評鑑說明會，並於自辦評鑑期間每年以多元化方式規劃至少1次評鑑知能研習之課程、講座、工作坊、會議或活動等，必要時得結合校內其他單位合辦。前述校內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自辦評鑑期間除評鑑說明會外，應至少參訓1次研習。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辦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並撰寫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在校學生及實習學生等)、綜合座談及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自辦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通過與否係依本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內所訂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尺規評定標準辦理。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項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整體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包括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二)本學院應依據「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第十條 受評類科對於自辦評鑑結果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辦評鑑結果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類科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辦評鑑結果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後續追蹤改善

-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自辦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二、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辦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三、自辦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本校師培學院針對評鑑結果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定期提報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十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辦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類科，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 三、「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辦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第十三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臺教高(二)字第一一三二二二五六九一A號函附「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為專責處理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業務，另設置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修正為「職涯發展委員會」，並修正要點內容部分文字。

因本委員會為校級委員會，為符合法規層級進行調整，由「要點」修正為「辦法」，並將法規內文之點次一併修正為條次，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委員會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文字，並新增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法規通過層級。（修正條文第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 <u>暨產業實習</u> 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一、為專責處理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業務，另設置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爰修正委員會名稱為「職涯發展委員會」。 二、為符合法規層級進行調整，由「要點」修正為「辦法」。
修正規定(條文)	修正規定(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工作成效，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一、</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工作成效，設置職涯發展 <u>暨產業實習</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修正委員會名稱。 二、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u>一、</u>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輔導方針。 <u>二、</u> 指導本校推動學生產業實習業務。 <u>三、</u> 審議就業及實習輔導相關議案。	<u>二、</u>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u>(一)</u>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輔導方針。 <u>(二)</u> 指導本校推動學生產業實習業務。 <u>(三)</u> 審議就業及實習輔導相關議案。	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第三條</u> 本委員會置 <u>十五至二十一</u> 名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學生 <u>會推派</u> <u>一名</u> 代表、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u>各</u> 若干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u> 。 前項學生代表、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u>三、</u> 本委員會置 <u>15-21</u> 名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學生代表 <u>1</u> 名、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學生代表、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一、依據教育部書審報告建議及法規體例，修正文字，並新增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四、</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u>五、</u>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第六條</u> 本<u>辦法</u>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六、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法規通過層級。 二、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工作成效，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整合本校資源，擬定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輔導方針。
二、指導本校推動學生產業實習業務。
三、審議就業及實習輔導相關議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十五至二十一**名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學生**會推派一名**代表、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若干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前項學生代表、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臺教高(二)字第一一三二二二五六九一A號函附「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另設置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據以督導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相關業務，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委員會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委員會組成人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委員會會議召開方式及次數。（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委員會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法規訂定、修正與施行政序。（草案第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督導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十五至二十一名委員，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學生會分別推派一名代表，及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若干名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明定委員會組成人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委員會會議召開方式及次數。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明定委員會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規訂定、修正與施行政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全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督導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十五至二十一名委員，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學生會分別推派一名代表，及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若干名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臺教高(二)字第一一三二二二五六九一A號函附「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內容。因本法規為實習母法，為符合法規層級進行調整，「要點」修正為「辦法」，並將法規內文之點次一併修正為條次，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實習型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成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校外實習應依本辦法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專業成長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等，得參酌前項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劃及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實習合作機構擇定及學生申訴流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實習指導教師職責。（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法規通過層級。（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u>辦法</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u>要點</u>	本法規為實習母法，為符合法規層級進行調整，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另法規內文之點次一併修正為條次。
修正規定(條文)	現行規定(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規定， <u>訂定</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u>一、</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規定， <u>制訂</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一、修正法規用語。 二、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第二條</u> 本 <u>辦法</u> 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不包含實驗課程、實作訓練課程、 <u>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認定之教學實習課程</u> 及「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實習型態如下： <u>一、正式課程校外實習：係指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間，及寒暑假實習課程，且實習為取得學分或畢業之必要條件；如實習非取得學分或畢業之必要條件，累計實習</u>	<u>二、本要點</u> 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不包含實驗課程 <u>或</u> 實作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實習型態如下： <u>（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分為全學年或全學期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及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如實習非取得該課程學分之必要條件，累計實習時數達160小時(含)以上為原則。</u>	一、用詞一致。 二、增列「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認定之教學實習課程」非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型態。 三、依據校務資料庫填表手冊及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四、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時數達<u>一百六十</u>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u>二、專業成長校外實習</u>：校內師長指導無修課學生至校外實習，累計實習時數達<u>一百六十</u>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u>三、產學合作校外實習</u>：校內師長指導產學合作案學生至校外實習，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u>四、海外實習</u>：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u>(二)專業成長之實習</u>：校內師長指導無修課學生至校外實習，累計實習時數達<u>160</u>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u>(三)產學合作之實習</u>：校內師長指導產學合作案學生至校外實習，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u>(四)海外實習</u>：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u>第三條</u> 本校為督導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設置<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u>其主任委員及成員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u>「<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另訂之。	<u>三、本校設置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u>本委員會任務如下：</u> <u>(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 <u>(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 <u>(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u>(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u>(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六)督導實習輔導之落實。</u> <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一、依據教育部書審報告建議，增加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成員之說明。 二、刪除第一款至第七款委員會任務之說明。 三、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第四條</u>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含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於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機制，其任務如下： <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四、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u>，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於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機制，其任務如下： <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一、增加「合作機構」定義。 二、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三、</u>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u>四、</u>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u>五、</u>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u>六、</u>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 <u>七、</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u>(四)</u>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u>(五)</u>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u>(六)</u>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 <u>(七)</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u>第五條</u>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u>校外實習，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載明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評量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內容，並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u>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u>專業成長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u>，得參酌<u>前項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劃及辦理。</u>	<u>五、</u>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u>型態其校外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評量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實習時間</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u>非課程型態之實習計畫</u>得參酌<u>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計畫部分內容撰寫。</u>	一、修正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應依本母法訂定校外實習要點；專業成長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得參酌前項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規劃及辦理。 二、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第六條</u>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u>一、</u>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u>二、</u>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u>三、</u>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u>四、</u>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	<u>六、</u>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u>合作</u>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u>(一)</u>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u>(二)</u>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u>(三)</u>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u>(四)</u>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	一、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二、刪除第三項「前開合作書面契約之範本及評估表，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 三、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u>五、</u>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u>六、</u>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u>七、關於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勞務提供產生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歸屬及相關授權使用方式。</u>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u>(五)</u>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u>(六)</u>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u>前開合作書面契約之範本及評估表，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u>	
<u>第七條</u> 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合作機構</u>應經政府登記核准，並<u>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合作機構應與本校簽訂書面契約，且須指派專人擔任輔導業師。</u> <u>二、</u>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u>相關</u>規範，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u>三、</u>校外實習應<u>指派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u> <u>四、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若無法改善，應協助學生轉</u>	<u>七、</u>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校外實習場所</u>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u>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並應取得實習合作契約。</u> <u>(二)</u>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u>(三)</u>校外實習應<u>設置輔導</u>老師，<u>不定期</u>追蹤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u>(四)輔導</u>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協助學生終止實習<u>或另尋實習機構。</u> <u>(五)院、系、所或學位學程</u>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u>會</u>，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相關作業	一、用詞一致。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臺教技(三)字第一一三二三〇一一二三號函規定，補充及修正合作機構擇定說明。 三、修正學生申訴流程，爰修正第六款並增訂第七款及第八款。 四、修正第七款經費補助說明並遞移至第九款。 五、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u>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u> <u>五、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相關作業規定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u> <u>六、學生如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u> <u>七、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提出申訴。「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另訂之。</u> <u>八、學生如與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產生爭議，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u> <u>九、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u>	規定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u>(六)本校學生如於實習期間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實習機構、學生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解決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u> <u>(七)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向本處提出計畫申請補助。</u>	
<u>第八條</u> 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 <u>一、正式課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u> <u>二、前往國內合作機構輔導，得依相關補助計畫申請差旅費。</u>	<u>八、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u> <u>(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u> <u>(二)前往國內實習機構輔導，得依相關補助計畫申請差旅費。</u>	一、修正文字。 二、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u>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u>學生個別</u>實習計畫。</u> <u>二、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u>合作</u>機構間之溝通橋樑。</u> <u>三、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生<u>二</u>次為原則，其中至少一次赴<u>合作機構</u>訪視，並<u>完成訪視輔導紀錄</u>。</u> <u>四、規劃實習評核方式，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u> <u>五、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u> <u>六、彙整實習學生及<u>合作</u>機構等相關資訊。</u>	九、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u>(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u>校外</u>實習計畫。</u> <u>(二)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校外<u>實習</u>機構間之溝通橋樑。</u> <u>(三)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生<u>兩</u>次為原則，其中至少一次赴<u>實習單位</u>訪視，並<u>給予回饋意見</u>。</u> <u>(四)正式課程之<u>校外實習</u>，須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u>非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u>，須繳交訪視輔導紀錄。</u> <u>(五)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u> <u>(六)提交實習學生及機構<u>實習</u>相關資訊。</u>	一、修正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二、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十條 本<u>辦法</u>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十、本<u>要點</u>經<u>本校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u>通過，<u>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教育部書審報告建議，修正法規通過層級。 二、因應「要點」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不包含實驗課程、實作訓練課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認定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實習型態如下：

- 一、正式課程校外實習：係指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及寒暑假實習課程，且實習為取得學分或畢業之必要條件；如實習非取得學分或畢業之必要條件，累計實習時數達一百六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 二、專業成長校外實習：校內師長指導無修課學生至校外實習，累計實習時數達一百六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 三、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校內師長指導產學合作案學生至校外實習，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 四、海外實習：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督導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成員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含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於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機制，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校外實習，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載明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評量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內容，並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業成長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得參酌前項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劃及辦理。

第六條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七、關於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勞務提供產生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歸屬及相關授權使用方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合作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並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合作機構應與本校簽訂書面契約，且須指派專人擔任輔導業師。
- 二、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 三、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 四、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若無法改善，應協助學生轉換合作機構或終止實習。
- 五、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相關作業規定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 六、學生如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 七、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提出申訴。「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另訂之。
- 八、學生如與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產生爭議，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九、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

- 一、正式課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往國內合作機構輔導，得依相關補助計畫申請差旅費。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合作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 三、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生二次為原則，其中至少一次赴合作機構訪視，並完成訪視輔導紀錄。
- 四、規劃實習評核方式，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五、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六、彙整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等相關資訊。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並針對不符合時宜之法條進行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進行本辦法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確規範本辦法適用之單位與活動類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本校已無開設軍訓課程，調整校外活動安全事項之宣導管道與場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保留各單位申請校外活動所需提前天數的彈性，並新增校外活動辦理參考準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調整內容以符合當前時代與教育輔導的趨勢。（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六、本校已無印製學生手冊。（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七、本辦法已無須通報教育部，並調整相關會議修訂之層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針對本辦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 <u>落實本校學生辦理校外活動之安全</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為加強 <u>同學參加校外活動安全措施</u> ，特訂定本辦法。 <u>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u>	因應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廢止該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 <u>學術及</u> 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校外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 <u>及各系、所、班</u> 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 <u>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u> 活動。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及規範之活動類型。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參加本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u>會議</u> 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 <u>會議</u> 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 <u>社團負責人</u> 亦應於 <u>會議</u> 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 <u>軍訓課</u> 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 <u>及班代表</u> 參加本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u>社團幹部研習活動</u> ， <u>課程</u> 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 <u>課程</u> 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 <u>受訓人員</u> 亦應於 <u>受訓</u> 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一、本校已無開設軍訓課程，調整校外活動安全事項之宣導管道與場合。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各活動辦理單位應</u> 於出發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出發前 <u>一週將活動申請表、</u>	一、保留各單位校外活動申請提出天數規定的彈性。

前，<u>備齊</u>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u>所屬單位</u>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u>五、活動辦理應選擇政府立案的合法營業場所，凡委託旅行社辦理之活動，須簽訂相關合約。</u> <u>六、租用車輛應符合教育部租用車輛相關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u>	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u>學校</u>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u>二、新增第五、六款校外活動辦理參考準則。</u> 三、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 <u>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一、 <u>本條刪除。</u> 二、符合時代與教育輔導趨勢。
	第八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校已無印製學生手冊，故刪除此條條文。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u> 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已無須通報教育部，並調整相關會議修訂之層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落實本校學生辦理校外活動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校外活動。
-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參加本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會議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會議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社團負責人亦應於會議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活動辦理單位應於出發前，備齊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所屬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活動辦理應選擇政府立案的合法營業場所，凡委託旅行社辦理之活動，須簽訂相關合約。
 - 六、租用車輛應符合教育部租用車輛相關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

資料來源：

教育部學校辦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_附件一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校外教學活動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 (校外教學意義)

本契約所謂校外教學，指各級學校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為宗旨所辦理之校園外教學活動。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本契約適用乙方為遊覽車業者。甲乙雙方關於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校外教學活動地區、行程安排及行程變更禁止)

一、地區：_____

二、行程 (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三、租賃車輛使用時間：自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止，共計〇〇天〇〇小時。

四、報到與出車之時間應由甲方告知，並由雙方協議合法停等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如附行程表)

六、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本契約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甲、乙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甲、乙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甲方於出發前，會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租賃期間乙方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 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三)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第四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駕駛人基本資

料) 乙方應擔保如下:

一、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均為合格駕駛人。☐是；☐否。

二、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一年內均無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

☐是；☐否。

三、乙方應載明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資料如下：

(一) 駕駛人姓名：_____。

(二) 備援駕駛人姓名：_____。

(三) 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四) 備援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五) 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六) 備援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駕駛人應於行程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人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人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人。

第 五 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要件）

乙方應擔保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且車輛已投保於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及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單號碼：_____，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乙方須出具以下證明：

一、遊覽車業者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證明。☐已提供。

二、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已提供。

第 六 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資料）

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_____輛，備援租用車_____輛，車輛資料(含備援車輛請乙方逐一填寫)如下：

一、車號：_____。

二、車齡：_____年（計算方式自出廠日期起算至租用結束日期）；

出廠年月：_____年_____月。

三、行車執照：☐無；☐有。

四、廠牌：_____。

五、座位數：_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且無逾期檢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無逾檢：☐無；☐有。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第 七 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設備及車齡規定）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一、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二、已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二）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三）疲勞偵測系統（DSM）。

如無第一目及第二目系統，第三目為優先安裝系統。

三、已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二）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三）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四）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四、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

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

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帳號及密碼給甲方。

第 八 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計算（含營業稅）：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租金計算：每日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日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每時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時合計新臺幣_____元。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轉帳、支票等方式）預付定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高於總租金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新臺幣_____元，以_____（轉帳、支票等方式）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清。

前項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交通運輸費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違規原因屬可歸責於駕駛人者，由乙方負擔。違規原因如係甲方令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第 九 條 （實施行前教育及交通法規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人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人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第 十 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或駕駛人如遇緊急狀況之處理及賠償）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前如遇緊急狀況時，乙方應即時啟動備援機制，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派之備援車輛及備援駕駛人。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

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發生故障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乙方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於二小時內提供契約內備援校外教學車輛，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其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後如遇緊急狀況而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乙方可洽中華民國遊覽車品質保障協會協助駕駛人及車輛調度，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契約解除）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定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預定出發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預定出發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預定出發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辦理活動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定金。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簽章：

法定代表人：

簽約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簽章：

負 責 人：

簽 約 人：

公司地址：

聯絡（申訴、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法係依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A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號函函知各校，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其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為「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家。」之規定，爰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條文內容，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 配合性別教育平等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爰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內容，以修正學生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三、 為利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進行，本次修正案擬增訂得視申訴案件需要，組成預審小組進行預審程序，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辦法規定等事宜，爰增訂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十二點條文內容，故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文字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用詞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文字為「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 因新增條文第十條，原條文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二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u>及幼兒</u>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號函辦理。 二、依據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三、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u>所稱</u>本校學生，<u>定義如下</u>：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 二、<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本校所作成的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 三、<u>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本校所作成的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 四、<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u>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號函辦理。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又申請人或被害人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者，主管機關之申復決定，固非學生申訴之適用範圍，爰定明限於學校申復結果，以資明確。 三、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以為周延。
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三		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促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參考《國立臺灣</u>

名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四、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交由本委員會秘書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若預審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案件，本委員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過半數同意決議不予受理者，本委員會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七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增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視申訴案件需要進行預審程序，組成預審小組審查案件之爭點。
第<u>十一</u>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u>十</u>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二</u>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	第<u>十一</u>條 <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號函及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

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u>二</u>項規定。	原則」第十二點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原第三項列為第一項，明定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u>十三</u>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u>十二</u>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四</u>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u>十三</u>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五</u>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u>十六</u>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u>十四</u>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u>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一、條次變更。 二、因條次變更，變更第十五條第二項引用條文調整為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u>十六</u>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u>十五</u>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u>十七</u>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u>十六</u>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八</u>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u>十七</u>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九</u>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	第<u>十八</u>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 <u>二十</u> 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u>十九</u> 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一</u> 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 <u>二十</u> 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二</u> 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 <u>性別事件</u> 、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u>二十一</u> 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 、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函辦理。 三、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二</u> 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95.07.27.臺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第16、17、18條

教育部97.10.01.臺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第18條

98年6月18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2.15.臺訓(一)字第0980214007號函修正第15、19條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2.04.臺訓(一)字第1010017468號函修正第14條

109年5月2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

110年6月2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13、19條

111年5月11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7、11、21條

111年11月23日第1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

教育部111.12.13臺教學(二)字第1110121874號函修正第3條

114年00月00日第0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7、10-23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款及第55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

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本校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本校所作成的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本校所作成的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三名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 四、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交由本委員會秘書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若預審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案件，本委員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過半數同意決議不予受理者，本委員會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

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八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

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二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pdf檔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2點修正第2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 1、第1款由現行第2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 2、第2款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將原第34條修正移列為第39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又申請人或被害人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者，主管機關之申復決定，固非學生申訴之適用範圍，爰定明限於學校申復結果，以資明確。
- 3、第3款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46條第3項及第48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總收文 113/10/16



1130041619

。

4、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4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以為周延。

(二) 第4點：

1、第2項依新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規定，修正為「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2、第4項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7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用詞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四) 第12點：本點刪除現行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修正為「申訴案件...，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五) 第17點：第2項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修正援引點次。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員，電話：(02) 7736-791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3/10/18 10:47:56 章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u>不服提起申訴者。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

(四) <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 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本點未修正。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外」。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第四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本點未修正。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u>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本點未修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本點未修正。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本點未修正。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u>二</u>項規定。	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第二項為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本點未修正。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點未修正。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本點未修正。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u>第二十點</u>第一項或<u>第二十一點</u>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u>第十九點</u>第一項或<u>第二十點</u>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援引點次。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本點未修正。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本點未修正。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本點未修正。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

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

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

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

，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

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約聘教師之聘任，涉及教師重要工作權益，對校務發展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爰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一條有關修法層級之規範，以符法制；另配合勞動部法規名稱修正本要點聘約之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四五一號函說明略以，考量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各校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依上開函示，配合修正本要點修法程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

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依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六九三四一號總統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99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8462 號函發布
99 年 12 月 1 日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100 年 1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3779 號函發布
101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1 年 6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1816 號函發布
11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
110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50518 號函發布
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附件 2
111 年 10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29750 號函發布
112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2
112 年 8 月 30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24004 號函發布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附件 2
113 年 12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1131037834 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人才之延攬需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教師。
- 三、約聘教師以講師級為限，其聘任資格及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四、約聘教師待遇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約聘教師每週至少應到校四天；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申請減授時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約聘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約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 五、約聘教師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六、各單位擬約聘教師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約聘教師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前項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各提聘單位應訂定約聘教師之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系級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級教評會備查；院級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七、約聘教師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講師證書，惟不得申請升等（改聘）。

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評鑑未通過或未辦理評鑑者，不予續聘。

約聘教師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八、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九、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約聘教師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如於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屆滿前，因事由消滅，比照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提聘表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籍	☐ 中華民國國籍。 ☐ 雙重國籍 (我國兼具 國籍)。 ☐ 外國人(國籍)。		聯絡 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提聘 單位					擬聘 職稱	約聘教師		擬聘員額經 年 月 日申請通過 (請檢附員額經奉核之相關資料)			
學 歷	大專以上學歷 (請填中文)		院所系 (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領受學位 年月	學位名稱 (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名 稱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專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呈繳證件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名 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等 級	證 書 字 號	年資起算	送審學校		聘 任 後 擬 開 科 目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每週 時數	必或 選修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甄選紀錄						聘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辦單位	教務處 (課程審核)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系級主管： (簽章)					
教評會審查情形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辦單位	人事室 (資格審核)	一、具有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簽章)				☐ 是， _____ ☐ 否，查無紀錄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資格條件：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或教師證書影本、教評會紀錄，以便審查。
 二、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教務處（課程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院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
 ⇒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教師，雙方訂立契約

條款如下：

一、聘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二、服務單位：

三、工作內容：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4 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限。申請減授時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六、乙方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八、福利：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九、退休：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十、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 4 天，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書面核准；違反規定者，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該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繳付甲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評鑑未通過或未辦理評鑑者，不予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第十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涉及教師重要工作權益，對校務發展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爰修正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範，以符法制，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修法程序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二、配合修正本要點聘約之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十二點、修正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第十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 <u>學術及行政</u> <u>主管</u>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四五一號函說明略以，考量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各校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依上開函示，配合修正本要點修法程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依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六九三四一號總統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

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依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六九三四一號總統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第十四點修正草案

100 年 4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07939 號函發布
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8 點（含提聘表）
100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22769 號函發布
101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3 點
101 年 6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1996 號函發布
101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
101 年 9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9878 號函發布
10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8 點
101 年 12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6041 號函發布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104 年 5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0990 號函發布
105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9 點
105 年 5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1733 號函發布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 年 7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6666 號函發布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106 年 10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27313 號函發布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7 點、第 8 點
107 年 10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28026 號函發布
111 年 1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
111 年 1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00596 號函發布
111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1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32934 號函發布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112 年 11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31934 號函發布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學及研究人才，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二）專案研究人員：僅限專案助理研究員。

三、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SCI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其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轉任專任助理教授者，其新進減授應自專案教學人員到職起六學期內申請完畢。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及主持一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前述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期刊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得相互折抵之，並以折抵一次為限。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

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學理基礎。
- ③內容形式。
-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
 -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學理基礎。
 - ③內容形式。
 -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九、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且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如於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屆滿前，因事由消滅，比照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提聘表(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 中華民國國籍。 ☐ 雙重國籍 (我國兼具 國籍)。 ☐ 外國人(國籍)。	聯絡方式	地址：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提聘單位			擬聘職稱 專案助理教授	擬聘員額經 年 月 日學術能力審核小組通過。			
	是否為 EMI 專屬員額： ☐ 是(請加會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 否						
學歷	大專以上學歷 (請填中文)	院所系 (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領受學位 年月	學位名稱 (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專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聘期	至 年 月 日			聘任後擬開課程及時數			
甄選紀錄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系級主管： (簽章)			會辦單位	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若為 EMI 專屬師資員額，務請加會；若非屬 EMI 員額則免會。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 辦 單 位	教務處 課程 審核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簽章)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 資格 審核	一、具有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是， _____ ☐ 否，查無紀錄。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二、資格條件：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教評會紀錄(含校外審查意見表)，以便審查。
 二、流程：系級教評會⇒【若為EMI員額，請先加會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教務處⇒人事室⇒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104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學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二、服務單位： 。
- 三、工作內容： 。
-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助理教授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授課至少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六、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八、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 九、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三、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四、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五、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九、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研究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助理研究員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 五、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
-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 八、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 4 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平等工作 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